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四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四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第四次反馈回复”）。

涉及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第四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补充，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由于涉及补充审计及申报文件的更新，现就第四次反馈意见及前三次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1、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 2 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启动审查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会计师已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我们对补充审计期间以及申报期间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调，并更新了相关推荐文件。

会计师回复：

已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和核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15 号）。

律师回复：

已对公司补充尽调期间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报告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2017 年 2 月 23 日）的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将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进行逐项梳理。

（2）事实依据

相关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

(3)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心集团”）的往来发生额明细如下：

① 2015 年度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4. 12. 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684,700.01	0.00	0.00	684,700.01

② 2016 年度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5. 12. 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12. 31
其他应付款	684,700.01	0.00	200.00	684,900.01

③ 2017 年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12. 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2. 23
其他应付款	684,900.01	0.00	0.00	684,900.01

查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天心种业与天心集团不存在往来事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往来事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销售及有息资金拆借（全部为资金拆入）。通过逐项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资金占用。

4) 对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发生的关联往来进行逐项核查：

① 与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铭德实业”）的关联往来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12. 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2. 23	备注
应付账款	469,921.26	38,158.00	45,402.00	477,165.26	*1
其他应付款-租金	105,000.00	1,000,000.00	61,665.20	-833,334.80	*2

*1、伍零贰子公司由天心种业和铭德实业共同出资设立，铭德实业派遣了几名员工在伍零贰子公司对养殖场进行管理。这几名员工的工资、社保由铭德实业发放，费用由铭德实业和伍零贰子公司分别承担一半。应付账款系应支付给铭德实业的代发工资款。

*2、借方发生额系支付的养殖场租金，贷方发生额系摊销进费用的金额，余额系二者之差。

② 与湖南网岭五0二饲料厂的关联往来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12. 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2. 23
应付账款	328,671.77	990,000.00	2,214,624.45	1,553,296.22

通过核查明细账，该往来系饲料采购款，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事项。

③ 其他应收款—关联员工日常备用金

经核查明细账，2017年1月至现在无关联员工往来发生额。

(4) 结论意见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申报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特殊问题

◆ 第一次反馈意见

1、公司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利润波动明显。(1) 请公司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方式、营销方式等，并结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人员以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并补充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就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方式、营销方式等，并结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人员以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及营销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三) 销售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主动获取和被动获取。

主动获取订单的方式为：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各地市各类型的产品展销会、同行业技术交流会、广告媒体、网上宣传、直接进入一线市场拜访客户、会议获取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被动获取订单是客户通过公司品牌宣传、客户口碑、已有客户介绍、网站杂志等方式获得公司联络方式而与公司联系成交。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2) 利润、毛利率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是生猪销售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生猪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54.04%。毛利率由 17.22%提高至 47.33%。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较小。

生猪养殖企业收入直接受生猪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生猪市场经历了回暖

（供应趋紧）到持续走高（供不应求）的行情变化。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生猪市场行情变化，销售价格不断提高，同时出栏数量增加所致。

① 销售价格提高：2014 年生猪行情进入历史最低谷，2015 年下行周期结束，从下半年开始回暖，平均市场价格约为每公斤 15.05 元；2016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持续火热，前六个月平均市场价格约为每公斤 19.24 元；2016 年下半年市场价格震荡下跌，12 月 31 日均价为 17.45 元/公斤。

② 出栏数量增长：随着行情的好转，公司生猪出栏数量增长，2015 年 15.01 万头、2016 年生猪出栏数量为 18.13 万头。

公司行业地位及关键资源要素在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一方面是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占据销售成本 70%的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的采购价格震荡下行导致养殖成本缓慢降低所致。

① 2015 年、2016 年公司玉米采购成本均价分别为 2354 元/吨、2013 元/吨，下降幅度为 16.94%；

② 2015 年、2016 年公司豆粕采购成本均价分别为 3048 元/吨、2924 元/吨，下降幅度为 4.24%。

报告期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动如下：

生猪行情在 2014 年进入历史最低谷，猪粮比一直在中度和重度下跌区间徘徊，并于 4 月 22 日达到年度最低点 4.61:1。

2015 年生猪行情从下半年开始回暖，5 月下旬达到 6:1 的盈亏平衡区，7 月 31 日国内猪粮比为 7.67:1，国内养殖业进一步挽回亏损。三季度国内猪粮比达到 8:1。

2016 年猪粮比价呈一路高走态势，并处于历史较高水平。猪粮比从 1 月 31 日的 9.05:1 一直攀升至 6 月 24 日的 10.77:1。其中 4 月 25 日达到最高峰 11.15:1。下半年有所回落，至 12 月份猪粮比平均值为 9.46。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2）利润、毛利率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① 种猪

期间	平均销售单价 (元/头)	出栏数量 (头)	收入小计 (元)	平均单位成本 (元/头)	成本小计 (元)	毛利率 (%)
2015年	1,710.08	19170	32,782,169.40	1,029.13	19,728,448.86	39.82
2016年	2,333.58	28067	65,496,576.27	959.72	26,936,408.89	58.87

② 仔猪

期间	平均销售单价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公斤)	收入小计 (元)	平均单位成本 (元/公斤)	成本小计 (元)	毛利率 (%)	出栏数量 (头)	平均每头重量 (公斤)
2015年	31.65	1,205,720.11	38,161,041.50	23.21	27,983,420.98	26.67	79413	15.18
2016年	49.88	1,663,093.50	82,948,742.97	20.50	34,086,612.95	58.91	108563	15.32

③ 肥猪

	平均销售单价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公斤)	收入小计 (元)	平均单位成本 (元/公斤)	成本小计 (元)	毛利率 (%)	出栏数量 (头)	平均每头重量 (公斤)
2015年	14.35	5,868,569.21	84,213,968.15	13.84	81,247,535.37	3.52	51588	113.76
2016年	18.98	4,772,838.50	90,564,889.83	13.65	65,131,082.35	28.08	44677	106.83

通过统计表可见：

销售单价方面：随着生猪市场行情的回暖及火热，公司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在不断提高。种猪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为 36.46%；仔猪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为 57.60%；肥猪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为 32.26%。

出栏数量方面：随着生猪行情的回暖，养殖户补栏热情高涨，市场对仔猪、种猪的需求加大。公司顺应市场形势，调整出栏结构，相应增加了仔猪、种猪的出栏数量。2016年，种猪出栏数量增长率为 46.41%，仔猪出栏数量增长率为 36.71%，肥猪出栏数量增长率为-13.40%。整体来看，报告期公司生猪出栏数量呈增长趋势：2015年 15.01 万头、2016年为 18.13 万头。

单位成本方面：由于大宗原料采购价格的震荡下行，报告期各产品销售成本呈下降趋势。

销售单价的提高、出栏数量的增加、单位成本的下降，这三个因素的变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在报告期大幅增加。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销售毛利率及贡献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种猪			仔猪			肥猪			总体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a	b	c=a*b	d	e	f=d*e	g	h	i=g*h	
2015年	39.82%	21.13%	8.41%	26.67%	24.60%	6.56%	3.52%	54.27%	1.91%	16.89%
2016年	58.87%	27.40%	16.13%	58.91%	34.71%	20.45%	28.08%	37.89%	10.64%	47.22%

2015年3月以后市场回暖，各产品市场价格缓慢回升，同时原料市场价格在震荡下行。肥猪销售价格达到盈亏平衡点，仔猪、肥猪销售毛利率提高。占销售比重54%的肥猪，由于其销售刚过盈亏平衡点，因而公司2015年虽然开始盈利，但整体利润率较低。

2016年生猪行情一路上涨，各产品市场价格联动大幅增加，而此时原料市场价格总体在下降。各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公司2016年盈利较高。

(二)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并补充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三)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就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了解公司收入构成，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2) 了解并记录与收入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判断是否设计合理。对内控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对收入进行实质性测试：从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凭证，查看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磅码单、发票、POS机刷卡单、银行转账单据、收款收据等；检查银行流水贷方发生额是否与当期收入规模一致。

4)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前后的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5)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从金蝶K3系统导出“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表格要素包括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将报告期销售单价与市场均价进行比较；结合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出栏数量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变动是否合理。

6) 将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与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收入核对。

(2) 事实依据

《销售收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单、过磅单、称重单；银行日记账、收入明细账；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入栏情况表、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表；

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发票、收入波动分析表、纳税申报表。

(3) 分析过程

公司生猪的销售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送货上门”两种。其确认收入的时点分别如下：

“客户自提”：在销售现场对生猪进行过磅称重，每一次称重完毕由销售人员填制生猪磅码单、称重单，其中一联交给客户。一次交易全部称重完毕后，公司开具销售单、生猪调拨单，并由客户签署确认。客户在销售单据上签字确认时，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执行“钱货两清”的销售政策，销售时，出纳人员负责收款，财务人员将销售信息录入销售系统。

“送货上门”：押运人员将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单送达财务部时，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该方式下，会要求客户先预付定金，货到时督促客户将尾款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收款时间一般在1个月以内。

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生猪价格上涨较快，公司销售方式由“送货上门”为主转变为“客户自提”为主。2015年“送货上门”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10%、2016年只占2%。

公司运用金蝶K3系统仓储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对每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发存进行管理。可以形成“生物资产收发存明细表”、“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等数据分析报表。各模块的充分应用能够支持收入、成本的准确核算。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取得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表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入栏情况表，将种母猪存栏数量与当期产活仔数量、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数量进行勾稽对比，未发现重大异常。侧面反映当期销售数量合理可信。

编制报告期销售单价趋势表，与市场单价进行比较，未发现重大差异。

通过执行内控测试，认为公司内控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通过执行实质性测试及截止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

公司实行“钱货两清”的收款模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将银行流水与当期收入规模进行比较，银行流水与收入金额一致。

(4) 结论意见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毛利率波动。请公司：(1)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公司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2) 利润、毛利率构成”以及“三、(一)、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之“(2) 利润、毛利率构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异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中进行了对比分析，如下（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对外披露，因此对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比较）：

1) 盈利能力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 1-6 月	枫华种业	45.13	14.08

	民正农牧	46.06	16.31
	润康牧业	26.18	1.19
	平均值	39.12	10.53
	天心种业	46.90	46.37
2015年	枫华种业	27.35	12.97
	民正农牧	38.15	25.73
	润康牧业	23.14	1.72
	平均值	29.55	13.47
	天心种业	17.22	10.79

2015年，天心种业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平均值。原因是销售产品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导致的。生猪销售按产品可分为肥猪、仔猪和种猪，一般情况下种猪销售的毛利率最高、仔猪次之、肥猪销售毛利率最低。在生猪市场行情较差的情况下，种猪销售也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而肥猪销售受行情影响较大。

2015年公司种猪销售毛利率为39.82%，但销售比重只占收入的20%；肥猪销售比重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4.27%，销售毛利率仅为3.52%，拉低了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

2015年三家可比企业种猪销售平均比重较高，因而平均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结构如下表：

期间	可比公司	种猪	仔猪	肥猪	其他
2016年1-6月	枫华种业	-	-	-	-
	民正农牧	50.33%	25.18%	21.84%	2.65%
	润康牧业	17.36%	8.82%	73.82%	-
	平均值	33.85%	17.00%	47.83%	1.33%
	天心种业	24.49%	32.38%	43.13%	-
2015年	枫华种业	34.58%	8.05%	55.59%	1.78%
	民正农牧	57.38%	17.67%	20.74%	4.21%
	润康牧业	19.02%	-	80.98%	-
	平均值	36.99%	8.57%	52.44%	2.00%
	天心种业	21.13%	24.60%	54.27%	-

2016年1-6月，生猪行情火热，肥猪、仔猪、种猪的销售价格一路上涨，生猪养殖企业经营业绩普遍良好。养殖户补栏热情高涨，致使仔猪市场价格不断提高（平均售价从2015年的31.65元/公斤，上涨至57.81元/公斤），仔猪销售毛利率从26.67%提高至63.78%，远远超过种猪56.00%的销售毛利率。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相应调整了销售结构，加大了仔猪的出栏数量，仔猪销售比重从2015年的24.60%提高至32.38%。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相应提高至46.90%，

与枫华种业、民正农牧相比无重大差异。

2016年1-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原因是润康牧业销售毛利率较低所致。润康牧业销售毛利率只有26.18%，原因是：在种猪、仔猪销售形势大好的环境下，润康牧业没有调整出栏结构，肥猪销售仍占73.82%的比重，种猪销售只占17.36%，仔猪销售只占8.82%。因而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三) 请主办券商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从金蝶K3系统导出“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表格要素包括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生物资产出入栏情况表”、“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

将公司月平均销售单价与当期市场均价进行比较分析；

编制报告期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图，与行业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将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中大宗原料采购单价与当期市场均价进行比较分析；

编制报告期原材料单价变动趋势图，与行业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编制产品毛利变动分析表，对报告期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变动分析；

取得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表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入栏情况表，将种母猪存栏数量与当期产活仔数量、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数量进行勾稽对比，侧面分析当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

取得同行业企业报告期财务数据，对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综上，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售数量的变动以及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波动情况，总体核查报告期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

(2) 事实依据

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生物资产出入栏情况表、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收入变动分析表、原料采购单价分析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行业比较分析表；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销售单价及走势与市场均价及走势一致；大宗原材料采购单价及走势与市场均价及走势一致；报告期公司出栏数量与养殖规模、繁殖能力

匹配；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未见重大异常。

(4) 结论意见

报告期公司毛利水平及其波动合理。

(四)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其业务内容。追查至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

2) 取得其他业务成本明细表，查看其组成项目是否与其他业务收入相配比。追查至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

3)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其组成项目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4) 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费用的归集方法、财务核算方式，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对于报告期发生的大额支出，抽查记账凭证、支付凭单、发票及相关合同。核查是否有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费用支出。

6) 对报告期各项费用进行变动分析，对变动异常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包括了解变动原因、查看记账凭证等。

7) 计算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2) 事实依据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其他业务成本明细表、记账凭证、发票、合同；

期间费用明细表、费用变动分析表、记账凭证

(3) 分析过程

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猪群租赁收入及饲料、种猪精液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配比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元)	占总收入 比重	金额 (元)	占总收入 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1,286,043.00	0.54%	1,693,049.20	1.08%
猪群租赁	1,150,000.00	0.48%	1,150,000.00	0.73%
其他	136,043.00	0.06%	543,049.20	0.35%
其他业务成本	421,371.08		878,440.86	
猪群租赁	306,565.03		349,250.14	
其他	114,806.05		529,190.72	
毛利率	67.23		48.11	
猪群租赁	73.34		69.63	
其他	15.61		2.55	

猪群租赁成本为出租的生物资产折旧摊销，报告期猪群租赁业务毛利率在70%左右，无重大波动。

饲料销售成本为原料成本，销售价格基本为成本价；种猪精液是养殖副产品，其成本为采集人员人工费用，由于天心牌种猪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该副产品售价略高，毛利率较高。饲料及精液等其他销售均为养殖过程中应客户要求偶然发生的业务。由于销售的随机性，其毛利率会有波动。

综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配比关系合理。其他业务成本组成项目划分归集合理。

2) 对公司期间费用说明如下：

①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金	2,117,831.79	1,331,519.48
办公差旅费	747,599.45	365,360.98
折旧摊销	5,218.52	10,361.22
物料消耗与修理费	4,426.00	6,888.29
广告费	465,801.00	284,756.00
检疫及销售服务费	756,013.08	201,575.50
招待费	293,822.60	192,010.00
运输费	51,895.40	408,333.00
其他	96,191.70	38,786.00
合 计	4,538,799.54	2,839,590.47

销售费用核算销售部门的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领用的物料及修理费、业

务招待费、分摊的折旧摊销；为扩大销售发生的广告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服务费及检疫费、运输费。销售费用各组成项目均与企业销售相关，划分归集合理。

②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7,668,144.23	9,078,077.85
办公差旅费水电费	2,540,669.15	2,314,240.14
业务招待费	773,674.20	689,589.30
中介费用	2,371,800.00	181,620.00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66,766.30	42,759.00
租赁费	374,000.00	374,000.00
折旧摊销费	1,515,021.18	1,036,059.52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116,245.82	77,575.44
汽车费用	159,733.50	129,806.08
税费	290,616.63	27,114.98
排污费	6,795.00	17,540.00
其他	1,931,368.46	1,422,864.85
合 计	27,814,834.47	15,391,247.16

管理费用核算除销售部门外，其他部门的工资薪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领用的物料及修理费、业务招待费、分摊的折旧摊销；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必要的中介费用、会务费、车辆出行费用、排污费等税费。此外，其他项发生额较大原因是：

A. 公司属于是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生猪产业体系长沙综合试验站站站长单位。为了打造持续竞争力，并做大产业规模、做专做精种业技术，公司每年都在对种猪选育和养猪技术研发上进行投入。体现为基因育种项目筹建、生猪产业体系项目筹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等等。在项目建设前期或项目建设完毕后期，都会有相关的费用支出。前期有调研费、开办费、会务费等，后期有咨询费、劳务费、相关差旅费等。此外还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已经开始筹备的项目终止，发生的支出无法资本化，导致当年费用较高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该类费用占其他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0%、30.12%。

B. 公司本部为激励分子公司进行科学养殖、精细养殖、提高生产性能、增加公司效益，每月都进行生产性能指标排名，对排名靠前的分子公司以及先进团队会有一定的奖励。此外公司养殖场均设有食堂，每月会有食堂伙食费。该两项费用 2015 年、2016 年占其他费用的比重约为 26.70%、26.15%。

C. 公司属于养殖企业，会有劳保支出、且养殖场均为租赁而来，会有必要的外协支出及日常维修等。该部分费用，2015年、2016年比重分别为13.30%、20.32%。

D. 2016年下半年公司对各养殖场的环保等经营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补交了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发生了相应支出，约占23.41%。

综上，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支出项目较多，但组成项目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划分归集合理。

③ 公司财务费用核算有息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组成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划分归集合理。

④ 对报告期各项费用进行对比波动分析，未见异常。

⑤ 对报告期发生的大额支出、及异常变动支出进行凭证抽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4) 结论意见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配比关系合理；其他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其划分归集合理合规。

3、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个人。(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若存在，则补充披露成因、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说明如何保证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并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 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种猪销售方面涉及售后技术服务或支持服务，因而全部签订了销售合同。商品猪（仔猪、肥猪）销售方面，一方面由于交易次数频繁、单个客户单次交易金额小，另一方面公司执行钱货两清的政策，无重大违约风险，因而大部分商品猪的销售未签订销售合同。

与个人客户的发票开具情况：大部分个人客户不要求开具销售发票，因而发票开具量较小。

报告期与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占个人客户收入比例	2015年	占个人客户收入比例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210,079,138.97		105,891,258.05	
种猪销售合同金额	46,674,381.00	22.22%	18,855,011.30	17.81%
商品猪销售合同金额	30,168,874.00	14.36%	13,600,852.80	12.84%
发票开具金额	16,307,108.66	7.76%	9,613,734.60	9.08%

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实行面签制度，个人客户需持有效身份证件。且身份证件复印件需作为合同附件。行政人员对销售合同进行保管。财务收款后根据销售内容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对个人客户的款项结算采取定金加现款提货的方式，即“钱货两清”。目前各养殖场均已安装POS机，80%以上与个人的收款实现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方式完成。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采取岗位不相容、相互监督的内控制度。其中生产区核算员及生产场长负责发货，对生猪品质及数量负责控制；销售内勤负责开票，考核开票数量及金额；财务出纳负责收款；会计负责生猪计价，复核业务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通过四个岗位的相互监督，确保生产销售有序进行。

针对现金收款情况，公司设立了相应的控制流程避免坐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 主要消费群体”中披露如下：

财务出纳收款后，开具收款收据，根据销售单、收款收据登记现金日记账。所有收款收据必须按照票据编码顺序整理并记录。所收款项汇总后及时递交会计人员办理相关财务处理。

每日收款后，供日常零用支付所需限额以外的现金，出纳人员必须及时存入银行，并登记银行日记账。出纳员每周一向经理上报“银行存款收付周报表”。

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1）使用POS机收款，并分别由会计、出纳共同管理；（2）与客户事先沟通，在提货前将相关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若存在, 则补充披露成因、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对于现金收款, 财务出纳收款后, 开具收款收据, 根据销售单、收款收据登记现金日记账。供日常零用支付所需限额以外的现金, 出纳人员必须及时存入银行, 并登记银行日记账。出纳员每周一向经理上报“银行存款收付周报表”。避免了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 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养殖行业, 因环保等要求, 养殖场地理位置比较偏僻, 距离市镇较远, 一方面出于客户运输时间考虑、另一方面夏季温度高出于避免猪只应激反应考虑, 销售时段有时会在清晨或晚上。该时段对公账户无法收款。在 POS 机未普遍使用的期间, 为了满足特殊时段收款需求, 公司允许特殊时段收款时由个人卡代收。该个人卡以分公司经理名义开具, 由出纳保管, 会计掌握密码。并且此卡只限于收款, 并在收款第二天转入公司账户。报告期个人卡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 目	单位 (元)	
	2016 年	2015 年
个人卡收款	892, 319. 03	3, 525, 915. 02
营业收入	240, 296, 252. 07	156, 850, 228. 25
占比	0. 37%	2. 25%

截至目前, 养殖场均已安装 POS 机, 公司不再允许个人卡收款。公司已对个人卡账户进行全部清理。

(三)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如存在, 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 并说明如何保证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收款方式有两种, 一种是通过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收款; 另一种是出纳收取现金后每天将收入款及时缴存到公司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四)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税收缴纳

是否及时合规，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收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

2) 抽取公司与个人签订的销售合同，追查至记账凭证、销售单、银行转账凭证/POS机刷卡单/收款收据、发票、过磅单、称重单。

3) 将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核对。

4) 将银行流水贷方发生额与当月销售收入额进行核对。

5) 对仍在使用的个人卡进行核查，查看其开户姓名、保管人员、操作人员、账户流水。

6) 现场观察销售和收款具体执行过程。

7) 取得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每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及附加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2) 事实依据

《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收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销售合同、记账凭证、销售单、银行转账凭证/POS机刷卡单/收款收据、过磅单、称重单；

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收入明细账；个人卡账户流水；

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3) 分析过程

通过穿行测试及实地观察，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销售及收款能够按照公司制度执行。公司实行“钱货两清”的销售方式，当期收入金额能够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不存在坐支的情形。

随着POS机的普及，现金收款方式以及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在逐年下降。

个人卡由出纳保管、会计人员操作。通过查看其流水，借方发生额均为转至公司账户的款项，贷方发生额为销售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卡余额均为0。截至

目前各养殖场均已安装 POS 机，公司已经在对个人卡进行清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从事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免税优惠。但按规定根据每月的实际营业收入向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表。

公司流转税主要为营业税及附加，查看了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每月按比例计提并及时缴纳。

(4) 结论意见

公司销售及收款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及时、合规。

会计师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到的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通过执行相关内控测试程序，抽查公司人员在执行销售业务流程时形成的相关内控文档并将文档与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相核对，公司销售流程形成的相关证据与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相一致，并得到一贯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及时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规情况。

(五)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了解公司收入构成，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2) 了解并记录与收入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判断是否设计合理。对内控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对收入进行实质性测试：从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凭证，查看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磅码单、发票、POS机刷卡单、银行转账单据、收款收据等；检查银行流水贷方发生额是否与当期收入规模一致。

4)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前后的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5)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从金蝶K3系统导出“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表格要素包括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将报告期销售单价与市场均价进行比较；结合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出栏数量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变动是否合理。

6) 将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与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收入核对。

（2）事实依据

内部证据：《销售收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单、过磅单、称重单；银行日记账、收入明细账；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入栏情况表、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表；

外部证据：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发票、收入波动分析表、纳税申报表。

（3）分析过程

公司运用金蝶K3系统仓储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对每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发存进行管理。可以形成“生物资产收发存明细表”、“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等数据分析报表。各模块的充分应用能够支持收入的准确核算。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等内控测试，认为公司针对收入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通过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均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公司收入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通过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实质性测试程序，可确认收入金额比重为70%。

取得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表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入栏情况表，将种母猪存栏数量与当期产活仔数量、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数量进行勾稽对比，未发现逻辑异常。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入栏情况表，结合期初期末盘存数量结果，对销售数量进行核查：仔猪销售数量 = 期初存栏量 + 本期繁殖量 + 本期外购量 - 本期育肥数量 - 死亡等其他 - 期末存栏量；肥猪（含种猪）销售数量 = 期初存栏量 + 本期育肥数量 + 本期外购量 - 转为后备猪数量 - 死亡等其他 - 期

未存栏量，经核查未见异常，当期销售数量真实准确。

编制报告期销售单价趋势表，与市场单价进行比较，未发现重大差异。

公司实行“钱货两清”的收款模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将银行流水与当期收入规模进行勾稽，无重大差异。

通过以上对销售数量、单价、回款的分析程序，可确认收入金额比重为 100%。

(4) 结论意见

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生物资产。(1) 请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2)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结合下游市场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养殖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资成本、转固金额与时间、相关会计核算（如年折旧率）等，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的依据、标准及合规性。(4)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5)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余额较高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分析公司目前的生物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6) 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说明监盘方法。(7) 请主办券商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外购生物资产真实性。(8) 请主办券商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 请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十五) 生物资产”中披露如下：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将为出售而持有的仔猪、肥猪（含种猪）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将为繁育仔猪而喂养的种猪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种猪和未成熟种猪。”

(二)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结合下游市场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5. 存货”中披露：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处于成长阶段的待出售的仔猪、肥猪（含种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头）	金额	数量（头）	金额
仔猪	40,175	6,040,630.68	41,694	7,784,896.31
肥猪	30,535	22,039,405.91	25,089	18,290,747.50
合计	70,710	28,080,036.59	66,783	26,075,643.8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风险，属于生猪养殖业共同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对于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5.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生猪饲养成本下降，肥猪存栏单位成本约13~14元/公斤，肥猪市场均价上涨至16.70元/公斤，且呈持续上涨趋势。仔猪、种猪市场价格也在持续上涨。经分析测试，2015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而不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肥猪市场均价为17.45元/公斤，2017年1月湖南省生猪市场均价在18元/公斤左右，肥猪存栏成本在13元/公斤左右。经分析测试，2016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养殖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资成本、转固金额与时间、相关会计核算（如年折旧率）等，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的依据、标准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项目内容、转固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8. 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畜牧养殖业（种猪），大部分为自行培育。

(2) 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头）	金额	数量（头）	金额
种公猪	120	274,232.90	103	213,171.91
种母猪	11,276	24,392,918.72	8,673	18,434,115.18
后备猪	1,975	2,589,161.56	3,022	6,444,826.29
合计	13,371	27,256,313.18	11,798	25,092,113.38

(3) 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头）	金额	数量（头）	金额
种公猪	97	261,053.66	116	298,889.09
种母猪	6,610	18,040,086.50	4,916	8,798,933.47
合计	6,707	18,301,140.16	5,032	9,097,822.56

未成熟种猪根据其生产能力，达到可以生产状态时转为成熟种猪。具体为：育龄达到8个月、体重达到160公斤、生长发育正常、体型外貌正常、公猪能够正常采精且精液品质合格，母猪能够正常配种时。

2016年后备公猪转固数量较少，原因是2015年底成熟种公猪的数量已基本达到生产需要（即与种母猪数量配比已满足生产需求），因此2016年后备公猪转固数量少。

2、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除必要时对外采购少量种公猪外，均为自行繁殖。报告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8. 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外购	自行繁殖	外购	自行繁殖
后备公猪	138,024.00	886,573.25	154,000.00	678,640.58
后备母猪	15,976.00	16,690,077.41	-	13,420,418.09
合计	154,000.00	17,576,650.66	154,000.00	14,099,058.67

后备种猪转固情况见（3）转固情况表。

3、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养殖时间为4年，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按4年计提折旧，其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会计核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十五）生物资产”中披露如下：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消耗性生物资产

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繁育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折旧摊销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投资者投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繁育生猪。

投资者投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种猪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

（2）公司于年度终了对种猪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种猪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种猪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4.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生物资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方法合规。

(四)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平均成新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8. 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披露如下：

(5) 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种公猪	325,830.24	51,597.33	274,232.90	84.16
种母猪	29,632,403.60	5,239,484.89	24,392,918.72	82.32
小计	29,958,233.84	5,291,082.22	24,667,151.62	82.3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种公猪	285,368.58	72,196.67	213,171.91	74.70
种母猪	24,703,081.26	6,268,966.08	18,434,115.18	74.62
小计	24,988,449.84	6,341,162.75	18,647,287.09	7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直接决定公司的业务能力和销售额。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成新率保持在75%左右，种母猪数量保持在8500头以上，并配备100多

头的种公猪，有利于种猪群种的更新换代。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客户需求量、自身的生产能力等确定原种猪及自繁自养种猪的规模，在公司产品得到市场普遍认可，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的形势下，公司已积极建设新的养殖场，引进原种猪，通过扩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余额较高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分析公司目前的生物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公司回复：

1、公司生物资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行业特点，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属于规模化、集约化的专业育种公司，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之一，是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南五省最大的种苗基地之一。

公司目前经营 10 个养殖场，养殖场总面积约 2787 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数量为 13371 头，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数量为 70710 头。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生物资产存栏数量较多，因而期末余额较高。

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物资产余额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单位（元）

同行业企业	润康牧业	民正农牧	枫华种业	天心种业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044,159.30	15,030,352.45	23,024,479.79	18,182,81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739,427.70	22,873,757.38	27,465,915.40	32,521,988.29
生物资产余额小计	22,783,587.00	37,904,109.83	50,490,395.19	50,704,807.41
2016 年 1-6 月收入	27,772,160.40	67,992,011.00	139,704,143.32	127,126,786.41

润康牧业下属 2 个子公司，民正农牧属于单体企业，天心种业实际经营的有 5 个分公司、4 个子公司，枫华种业经营 5 个分公司、5 个子公司。

就经营规模来看，枫华种业和天心种业规模相当。2016 年 1-6 月收入规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物资产规模，大体一致。由于各家养殖企业采用的扩繁育种技术不同，生产性生物资产繁殖性能不同，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相同规模的养殖企业其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也会有区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受当期入栏量及当期出栏量的双重影响，因而期末余额会有不同。

综上，公司生物资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行业特点，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公司目前的生物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① 报告期内，公司种公猪、种母猪配比结构符合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行业标准
种公猪存栏	120	103	-
种母猪存栏	11,276	8,673	-
比例	1:93	1:84	1:60~1:90

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产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匹配。说明如下：

报告期，公司生猪出栏情况统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5. 存货（3）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披露如下：

数量（头）

产品	2014/12/31 存栏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存栏量
		繁殖	外购	直接销售	转为后备猪	转为肥猪	其他减少	
仔猪	48,619	167,214	-	79,413	44	76,585	18,097	41,694
肥猪（含种猪）	28,786	76,585	-	70,758	5,573	-	3,951	25,089
合计	77,405	243,799	-	150,171	5,617	76,585	22,048	66,783

数量（头）

产品	2015/12/31 存栏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存栏量
		繁殖	外购	直接销售	转为后备猪	转为肥猪	其他减少	
仔猪	41,694	211,233	-	108,563	159	88,525	15,505	40,175
肥猪（含种猪）	25,089	88,525	-	72,744	4,410	-	5,925	30,535
合计	66,783	299,758	-	181,307	4,569	88,525	21,430	70,710

分析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种母猪存栏数量	11,276	8,673
产仔数量	211,233	167,214
每头种母猪产活仔数量	18	19
生猪出栏数量	181,307	150,171
每头种母猪年提供出栏数量	16	17
出栏数量/产活仔数量	88%	89%

行业平均猪场分娩指数为2，即1头种母猪1年可以生产2窝小猪。每窝小猪大约在10只左右。即行业平均水平为1头种母猪1年可产仔约20只左右。上表显示，公司报告期每年每头母猪的产仔数量大约在18~19头之间。该数据与行

业平均水平一致。

报告期公司每头母猪年提供出栏数量占产活仔数量的 88%，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各项生产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结构及数量与公司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匹配。

（六）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说明监盘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对生物资产的盘点实行永续盘存制。

公司生物资产按照功能或成长阶段分不同的猪舍管理：妊娠舍、产房、保育舍（仔猪舍）、肥猪（含种猪）舍、公猪舍等。每个猪舍都有日存栏数量记录卡，饲养员每日将猪只的变动记录在卡片中，卡片可显示当日的存栏数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物资产盘点制度，每月的 25 日，各分子公司必须对养殖场的所有生物资产进行全部盘点。

盘点表为按猪舍分类的空白表格，盘点人员根据养殖场规模分小组（一组两名人员）、分猪舍盘点。盘点时，各猪舍饲养人员必须到场，财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人员实际盘点后，对各猪舍存栏数量在盘点表中进行逐一登记，实际盘点数量要与存栏量记录卡中所载数字进行比较，如有差异，需找到原因。

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饲养员、财务人员对盘点数量进行核对确认，并在盘点表中签字。财务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收集、整理、汇总，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将依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财务人员将盘点表进行存档，公司总部不定期抽查。

主办券商回复：

1、监盘前：

向管理层了解企业生物资产管理制度及盘点制度。随机抽取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某三个月的盘点表进行查看，将盘点结果与当月末存栏数量进行比较，查看是否有较大差异。抽查未发现异常。

询问注册会计师现场监盘情况，了解企业生物资产实际管理及盘点是否存在重大漏洞。经了解，企业各分子公司对生物资产均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严格管理，

盘点方法均能按照制度严格执行。生物资产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公司经营 10 个养殖场，生物资产所在场地较分散。注册会计师已对养殖场进行全面监盘，并认为生物资产存在性可以确认。因此主办券商未再对每一个养殖场进行监盘。选择最大的子公司伍零贰子公司、重要的分公司桂阳分公司和湘潭分公司进行监盘。

各分子公司每月 25 日对生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2016 年 9 月 25 日，主办券商分小组，分别参加了桂阳分公司、湘潭分公司、502 子公司的盘点。

2、监盘时：

(1) 观察盘点现场：查看生物资产是否严格分猪舍严格管理；各猪舍是否有日存栏数量记录卡；是否存在所有权不属于公司的生物资产；观察生物资产是否健康，生病的生物资产数量是否众多，是否单独隔离。

(2) 观察盘点人员是否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盘点：盘点表是否为分猪舍的空白盘点表格（即盲盘）；盘点人员是否据实盘点，并在盘点表中进行逐一准确登记；实际盘点数量与日存栏数量记录卡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生物资产出栏时，盘点人员是否准确进行记录；所有猪舍是否均已进行盘点。

(3) 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主办券商对桂阳分公司六栋保育舍进行了全部盘点；对湘潭分公司一场所有猪舍进行了全部盘点；对伍零贰子公司第八分场两栋保育舍的进行了全部盘点。

3、监盘后：

获取盘点日前后生物资产收发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表，形成生物资产实地盘点记录。

4、结论意见：

公司生物资产分猪舍严格管理；各猪舍日存栏数量记录卡整齐、完整；不存在所有权不属于公司的生物资产；除存在个别生病的猪只外，公司生物资产性能良好，体征健康。盘点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盘点。实际盘点数量与存栏数量记录卡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生物资产管理严格，相关内控能得到有效执行。

(七) 请主办券商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外购生物资产的真实性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就从外部单位采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因及规模向公司管理层访谈。

2)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各分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余额表,编制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汇总底稿。

3) 对报告期存在外购情况的分子公司,查阅其明细账,追查至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付款单、合同。

4) 再次复核汇总及合并TB,确认内部交易均已抵消。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汇总底稿;

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表、明细账、外购凭证、入库单、发票、付款单、合同;

汇总及合并TB。

(3) 分析过程

公司属于国家核心育种场,自身可以培育品质优秀的种猪。除引进优秀基因、更新血缘所需外,公司各养殖场所需种猪不需从外部单位采购。公司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非常少。

将每家分子公司从外部单位采购、以及从内部单位采购、向内部单位销售的金额进行统计,编制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汇总底稿。

结合统计表,查看汇总及合并TB,确认内部交易已做抵消。

对于从外部单位采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从记账凭证追查至入库单、发票、付款单、合同。

(4) 结论意见

2016年、2015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外购金额真实、准确。

(八) 请主办券商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

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向管理层了解企业生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对生物资产进行实地监盘。盘点时观察日常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查看企业存货管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测试各模块的应用能否支持生物资产收、发、存的准确核算。

3) 了解企业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其初始计量、后续计量进行实质性测试，测试其计价与分摊是否正确处理。

4) 获取报告期生物资产的出入栏变动情况表，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期末存栏数量与报告期仔猪繁殖数量、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数量进行勾稽比较，分析公司生物资产期末存栏数量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2) 事实依据

生物资产盘点记录；

报告期生物资产出入栏变动情况表；

从金蝶 K3 系统导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发存明细表（表格要素包括繁殖、销售、转出、结存的数量及重量、以及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表格要素包括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后备种猪收发存明细表（表格要素包括转入、转出、结存的数量及重量、以及单位成本）”、“成熟种猪折旧计提表”、分生长阶段的“畜牧业生产成本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生产月报表”、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

存货发出计价测试表；

成熟种猪折旧测试表。

(3) 分析过程

1) 通过实地监盘，以及向注册会计师了解情况，认为企业生物资产现场管理严格，相关内控能得到有效执行。企业报告期末生物资产数量可以确认。

2) 将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存栏数量与报告期仔猪繁殖数量、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数量进行勾稽比较，认为公司生物资产期末存栏结构及数量合理，与公司

经营规模相适应。侧面反映企业报告期末生物资产存栏数量无重大错报。

3) 公司用金蝶 K3 系统存货核算模块对生物资产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 以及发出计价; 用仓储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对每日的收发存进行管理。可以形成“生物资产收发存明细表”、“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等数据分析报表。各模块的充分应用能够支持生物资产收、发、存的准确核算。

4) 公司每月末生物资产盘点数量与 K3 系统生物资产结存数量一致。

5) 公司生物资产基本为自行繁育。畜牧生产成本分仔猪段、肥猪段、后备猪段, 分别归集直接领用的饲料、兽药、低耗品以及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其中饲料、兽药、低耗品按领用部门归集, 人工按部门计提数归集, 制造费用按肉增重比例分摊。生物资产初始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获取制造费用明细表, 以及当期生产月报表, 将制造费用按照肉增重进行分配, 与当期分配进各段生产成本的制造费用进行勾稽, 无重大差异。

7) 将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与“库存商品(饲料)/原材料收发明细表”中的当期发出金额进行勾稽; 将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与当期工资分配表进行核对; 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与当期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的摊销额进行勾稽; 将养殖场租赁成本与当期计入制造费用的租赁费进行勾稽; 将成熟种畜折旧费以及成熟种猪饲养所耗用的直接原料费、人工费及其他间接费用与当期计入制造费用的种畜费用进行勾稽。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租赁费、种畜费用约占生产成本的 95%。经检查, 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生物资产初始计量核算准确。

8) 公司生物资产的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主办券商编制了存货计价测试表, 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生物资产发出计量核算准确。

(4) 结论意见

通过以上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物资产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5、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完工进度等, 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 并对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四）、7. 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为各养殖场的猪舍、办公楼、道路、污水处理、无害处理等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程。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通过对老旧养殖场的设备升级及改扩建，能够改善生猪饲养环境，加强疫病防控及安全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指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建造及升级，可以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环保标准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为扩大经营规模，报告期公司在临澧、攸县新建了两个养殖场，即临澧子公司、攸县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打造持续的竞争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 12. 31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工程预算
桂阳分公司				
育肥舍改造	275,487.23	2017年5月	32.41%	850,000.00
猪场改造	275,859.09	2017年5月	68.96%	400,000.00
永州分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1,000,000.00	2017年4月	95.24%	1,050,000.00
伍零贰子公司				
一分场改造工程	87,147.68	2017年2月	91.16%	95,600.00
专项改造工程五场	13,980.00	2017年4月	27.96%	50,000.00
汝州子公司				
干湿喂料器	22,240.00	2017年1月	95.04%	23,400.00
保育、育肥降温工程	107,465.04	2017年5月	71.64%	150,000.00
自动料线	489,617.00	2017年1月	97.92%	500,000.00
公猪站改造	16,037.52	2017年1月	94.34%	17,000.00
新建育肥舍（13、14栋）	391,004.75	2017年2月	97.75%	400,000.00
攸县子公司				
沼气工程	138,000.00	2017年1月	98.57%	140,000.00
临澧子公司				
1万立方大型沼气工程	216,938.10	2017年9月	5.03%	4,310,510.00
养殖设备安装	762,700.00	2017年6月	76.27%	1,000,000.00
肥猪舍新建宿舍	13,657.00	2017年3月	27.31%	50,000.00
仓库改造	24,137.78	2017年3月	53.64%	45,000.00

3000 立方沼气工程	48,239.00	2017 年 12 月	16.08%	300,000.00
合计	3,882,510.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工程预算
桂阳分公司				
猪场改造	124,772.02	2016 年 1 月	60.68%	205,621.45
无害化处理厂棚	60,826.85	2016 年 5 月	16.89%	360,076.91
湘潭分公司				
二场污水处理工程	300,362.00	2016 年 12 月	85.33%	352,000.00
汝州分公司				
无害化处理设备——场地及机器	15,666.18	2016 年 4 月	78.33%	20,000.00
伍零贰子公司				
八分场改造工程	5,315.10	2016 年 10 月	0.64%	825,000.00
三分场改造工程	1,051.33	2016 年 12 月	0.48%	220,000.00
专项改造工程	254,890.50	2016 年 1 月	96.19%	265,000.00
三分场粪污处理工程	646,682.00	2016 年 9 月	39.16%	1,651,205.14
汝州子公司				
水帘、风机防暑降温工程	654.60	2016 年 8 月	0.50%	130,000.00
临澧子公司				
养猪设备安装	2,472,172.44	2016 年 4 月	43.37%	5,700,000.00
办公楼装修	132,933.16	2016 年 2 月	23.32%	570,000.00
1000 立方沼气工程	52,830.96	2016 年 12 月	52.80%	100,000.00
员工宿舍装修	22,291.45	2016 年 2 月	74.30%	30,000.00
厨房装修	59,569.30	2016 年 2 月	99.28%	60,000.00
水电装修	297,525.82	2016 年 4 月	66.12%	450,000.00
赶猪道	5,956.29	2016 年 12 月	19.85%	30,000.00
循环经济园项目	176,626.73	2016 年 12 月	13.59%	1,300,000.00
攸县子公司				
配电工程	241,613.00	2016 年 1 月	92.47%	261,279.00
清粪系统	88,480.00	2016 年 1 月	20.07%	440,840.00
办公室改造	8,268.00	2016 年 3 月	14.42%	57,348.00
肥猪舍建设	4,535,741.78	2016 年 1 月	99.80%	4,545,000.00
自动喂料线	313,876.50	2016 年 1 月	99.64%	315,000.00
养猪设备安装	204,746.24	2016 年 1 月	99.62%	205,530.00
通风系统	880.00	2016 年 5 月	0.28%	315,756.30
公寓楼建设	3,878.00	2016 年 5 月	2.03%	191,194.00
合计	10,027,610.25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取得报告期各分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查看在建工程项目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将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与工程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各期末工程的完工进度是否合理。

② 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各分子公司重要工程的进度情况，并与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核对。

③ 梳理公司有息负债，了解借款用途是否与在建工程相关。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并与财务费用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应费用化的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④ 梳理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项目，获取政府补助文件。将其与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核对，侧面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

⑤ 对于报告期增加的在建工程，从明细表追查至明细账，梳理其构成。查看是否存在应费用化的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从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凭证，检查工程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及应负担的税费等资本化金额是否合理、真实和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于合同支出，查看工程合同、发票、付款单，对于预算在 100 万及以上的项目，追查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公司及集团审批文件等。

⑥ 对于报告期完工的在建工程，追查至原始凭证，查看竣工决算手续、验收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推迟转固从而少提折旧摊销的情形。结合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金额是否正确。

⑦ 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观察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检查是否存在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是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的工程项目。

(2) 事实依据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账；

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集团批文、工程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

工程竣工结算手续、验收报告、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表、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明细表；

在建工程实地查看记录；

有息负债利息测算表；

递延收益明细表、政府补助文件。

(3) 分析过程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养殖场改扩建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将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与工程预算进行对比，各期末工程的完工进度合理。

从管理层了解到的公司重要工程项目，与在建工程明细表内容一致。

公司有息负债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金额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勾稽一致，公司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项目，正在建设的及已经完工的项目能够与在建工程项目核对一致。

通过对报告期增加及转销的在建工程进行核查，公司在建工程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应费用化的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推迟转固从而少提折旧摊销的情形。

通过对在建工程实地查看，不存在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是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的工程项目。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合理，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废渣等，为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公司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对污染物排放按标准实施严格管理，同时养殖场的出租方也办理了或正在办理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公司自建或租用的养殖场也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请主办券商梳理公司环保事项，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核查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确定公司的污染物及排放情况，了解公司排污设施的配置情况；

2) 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文件, 包括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文件、《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环保状况。

4) 取得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环保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5) 核查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纳罚款的原始凭证; 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 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文件;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缴款凭证; 环保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养殖场出租方的出具的有关承诺。

(3) 分析过程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要求:(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 没有相关规定的, 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 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 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经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猪遗传育种; 种猪与商品猪的繁育与销售。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 公司尚有在建工程, 即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搬迁项目, 又称攸县天心养殖场扩建工程。项目目前正处于土地流转, 政府洽谈程序中, 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天心种业已与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 同时该项目取得攸县环保局证明, 证明已履行环评报告等手续, 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

题的解答（一）》要求：（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经核查，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污染处理设施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证有效期	是否配置污 染处理设施	备注
1	天心种业	-	-	-	①
2	望城分公司	-	-	-	②
3	桂阳分公司	43102116090004	2016.9.9-2017.9.8	是	
4	永州分公司	冷环排字[2016]07号	2016.9.6-2021.9.5	是	
5	湘潭分公司 飞龙养殖场	43032116100232	2016.10.27-2017.10.26	是	
	湘潭分公司 梅林养殖场	43032117010019	2017.1.20-2017.7.19	是	
6	汝州分公司	豫环许可汝字 2016015 号	2016.9.19-2016.12.18	是	④
7	攸县天心	-	-	-	③
8	临澧天心	湘环临字第[2016]3号	2016.9.8-2017.9.8	是	
9	天心伍零贰	43022316070091	2016.1.1-2020.12.31	是	
10	汉寿天心	4307222017L0001	2017.1.5-2018.1.6	是	
11	汝州天心	豫环许可汝字 2016016 号	2016.9.19-2016.12.18	是	⑤

经主办券商核查：①天心种业作为公司总部，仅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无养殖等业务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②望城分公司因征地原因于2014年3月起已全面停止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从事后期征收补偿及搬迁程序。③攸县天心已建成养殖场出租至天心伍零贰实际经营。攸县天心在建养殖场，即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搬迁项目目前正处于土地流转，政府洽谈程序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天心种业已与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同时该项目取得攸县环保局证明，证明已履行环评报告等手续，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④⑤汝州分公司及汝州天心的临时排污许可证于2016年12月18日到期，汝州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同意汝州分公司、汝州天心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期至正式《排污许可证》下发之日，公司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已配置且运行正常。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针对养殖活动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已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

题的解答（一）》要求：（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经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内容明确了公司环境保护责任，病死猪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处理等环保核心问题，该项制度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环保事项的规范与管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制定环境保护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之 九、合法规范经营”中对公司目前的环境保护等信息如实进行了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基本的披露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内容真实完整、披露形式合法合规。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要求：（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23 日湘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潭县环罚字[2016]007 号），因湘潭分公司外排污水中氨氮超过排放标准限值 4.1 倍，悬浮物超过排放标准值 7 倍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罚款湘潭分公司人民币 7,210 元。湘潭分公司已缴纳本次行政处罚款。

经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湘潭县环保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湘潭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湘潭分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环保事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

情况。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要求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依法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公司及分、子公司所经营的养殖场具备有效期内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正在扩建的养殖场环评批复已正在履行办理手续。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有关环保事项的监管要求。

7、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一）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农用地审核备案表等资料；

② 查阅公司流转土地的经营合同，核查 2/3 以上村民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核查乡镇政府的备案材料；

③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及专项说明、养殖场当地村委会证明函、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文件

④ 查阅了公司与养殖场出租方签订的《猪场出租协议》，并翻阅了养殖场出租方提供的土地合法权属证明，包括《土地流转协议》、《林地流转协议》、《林权证》、《国土证》、2/3 以上村民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及乡镇政府的备案证明、监狱内部文件等材料。

⑤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状况。

⑥ 取得养殖场出租方针对土地问题的承诺函；取得控股股东针对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⑦ 取得了分、子公司乡镇政府、国土局、林业局、畜牧局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农用地审核备案材料；养殖场租赁协议；养殖场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土地来源包括：公司流转集体土地；公司整体租赁已建成的养殖场。故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如下：

① 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用途	实际用途
1	天心种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集体土地	旱地、生产设备用地	规模化养殖
2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集体土地	耕地、林地	观赏树，草皮种植

② 租赁养殖场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所占用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实际用途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方圆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集体所有	耕地	规模化养殖
2	天心种业	桂阳分公司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集体所有	林地	规模化养殖
3	天心牧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	集体所有	耕地	规模化养殖

				村一组的交接处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宏星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永福组	集体所有	耕地、林地	规模化养殖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通化	岚角山镇庆桥村, 石木冲村	集体所有	林地	规模化养殖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规模化养殖
7	天心牧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规模化养殖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六旺牧业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集体所有	耕地	规模化养殖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集体所有	耕地、生产设施用地	规模化养殖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铭德实业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国有划拨	监狱、办公楼、宿舍	规模化养殖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明确。除天心伍零贰承租铭德实业的划拨土地外,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未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天心伍零贰所使用土地请参见本回复问题7(二)“2) 养殖场租赁关系情况”之* 10 回复。

(二)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农用地审核备案表等资料;

② 查阅公司流转土地的经营合同,核查 2/3 以上村民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核查乡镇政府的备案证明;

③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及专项说明、养殖场当地村委会证明函、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文件

④ 查阅了公司与养殖场出租方签订的《猪场出租协议》，并翻阅了养殖场出租方提供的土地合法权属证明，包括《土地流转协议》《林地流转协议》、《林权证》、《国土证》、2/3 以上村民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及乡镇政府的备案证明、监狱内部文件等材料。

⑤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状况。

⑥ 取得养殖场出租方针对土地问题的承诺函；取得控股股东针对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⑦ 取得了分、子公司乡镇政府、国土局、林业局、畜牧局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农用地审核备案材料；养殖场租赁协议；养殖场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土地来源包括：公司流转集体土地；公司整体租赁已建成的养殖场。鉴于此，公司在涉及土地法律关系上包括：土地承包（土地流转）法律关系；养殖场租赁法律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土地承包关系情况：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土地性质	用途	实际用途
1	天心种业	天心伍零贰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180	2014.11.1-2034.11.1	45,932.00	集体土地	生产设备用地	规模化养殖
2	临澧天心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166.54	2014.11.15-2044.12.31	16,000.00	集体土地	耕地、林地	观赏树，草皮种植

*1、经核查，公司与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合同》、《新市镇招商引资投资协议书》，确定了合法土地租赁关系，土地租赁用途为规模化养殖。截

止本回复签署之日，该租赁土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攸县天心使用，其中已经建成的部分养殖场由攸县天心出租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心伍零贰实际经营。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有效的镇政府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对此，攸县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系镇政府集体土地，用途为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

主办券商认为，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有权对其名下的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出租，不需要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公司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主体适格，未改变土地用途，取得了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的审批、登记手续。同时，攸县国土资源局对此进行了证明。公司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的行为，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临澧天心与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用途为从事种植养殖业生产，不得用于非农生产。该流转协议附有临澧县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同时临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对该土地的流转合同书加以确认。经核查，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出具《证明》，本流转协议所涉及土地为永丰村已发包至郭克文等多位村民，但村民未取得相关土地证件。本次土地流转系上述村民委托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而进行，并与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书》，上述所有村民均进行了签字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澧天心流转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主体适格，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已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并取得及县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与备案。公司流转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2) 养殖场租赁关系情况: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所占用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方圆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集体所有	耕地	规模化养殖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后之日起算)	第1-5年: 120万 第6-10年: 130万 第11-15年: 140万

2	天心种业	桂阳分公司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集体所有	林地	规模化养殖	2010.9.1-2025.8.30	第1-5年： 120万 第6-10年： 128万 第11-15年： 136万
3	天心牧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集体所有	耕地	规模化养殖	2009.12.26-2027.12.25	40万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宏星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永福组	集体所有	耕地、林地	规模化养殖	2013.12.1-2023.11.30	190万,每三年递增3%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通化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集体所有	林地	规模化养殖	2011.12.4-2021.12.3	65万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规模化养殖	2009.10.16-2019.10.15	第1-5年： 40万 从第六年起每年递增0.5万
7	天心牧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规模化养殖	2008.10.8-2018.10.7	第1-5年： 56万 从第六年起每年递增2万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六旺牧业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集体所有	耕地	规模化养殖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财产交接之日起算)	第1-5年： 50万 第6-10年： 55万 第11-15

									年：60万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集体所有	耕地、生产设施用地	规模化养殖	无固定期限	每栋猪舍每月1万元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铭德实业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国有划拨	监狱、办公楼、宿舍	规模化养殖	2012.6.1-2022.5.31(其中八分场5年)	100万(其中八分场35万)

*1、经核查，公司与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方圆牧业的养殖生产线及建筑物、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方圆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经核查，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与纸坊镇赵北村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附有赵北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同时附有汝州市纸坊镇政府的公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2、经核查，公司与王晟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王晟的养殖猪舍及设施、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王晟提供了其与桂阳天能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产业项目合作合同书》和桂阳天能所出具的同意猪场转租的证明文件。王晟亦提供了桂阳天能与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签订的《长期租赁荒山闲土进行农业开发合同书》和《村民集体决议书》。桂阳天能签订的《长期租赁荒山闲土进行农业开发合同书》中未见有土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公章批准文件。但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桂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分公司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出租方王晟已签订《承诺函》，承诺如果天心种业或桂阳分公司因所承租该养殖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王晟本人承担因该行政处罚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如果天心种业或桂阳分公司所承租该养殖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受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追诉，并进而

被判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王晟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王晟本人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再向桂阳分公司或天心种业及其股东进行追偿。

经核查，王晟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亦经营有相关农业企业，具备承担公司损失的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桂阳天能流转梅塘村土地的程序中履行了村民决策手续，虽未见乡镇政府的批准文件，但公司已取得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的合规证明，形式虽存在瑕疵但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3、经核查，公司与罗宏兵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罗宏兵的养殖猪舍及建筑物、设备、绿化带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罗宏兵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A. 罗宏兵与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罗宏兵身份证显示罗宏兵为白马村村民，土地承包关系合法合规；B. 罗宏兵与汉寿县聂家桥乡三元村第一小组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因时间久远，罗宏兵未能提供三元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但承包合同中盖有汉寿县聂家桥乡政府的公章。

汉寿县聂家桥乡人民政府亦出具《证明》，证明汉寿分公司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出租方罗宏兵签订《承诺函》，承诺如果天心种业或汉寿分公司因所承租该养殖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罗宏兵本人承担因该行政处罚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如果天心种业或汉寿分公司所承租该养殖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受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追诉，并进而被判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罗宏兵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罗宏兵本人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再向汉寿分公司或天心种业及其股东进行追偿。

罗宏兵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亦经营有相关农业企业，具备承担公司损失的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罗宏兵提供了盖有乡政府公章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土地流转程序中乡镇政府批准的法定前提是履行村民决策程序，盖有乡政府公章

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能够间接说明乡政府对本次流转程序的认可，同时汉寿县聂家桥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汉寿分公司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主办券商认为，罗宏兵流转汉寿县聂家桥乡三元村第一小组存在土地流转资料提供不完备的瑕疵，但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4、经核查，公司与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宏星牧业的母猪生产线、猪舍、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宏星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A. 宏星牧业与临澧县四新岗镇蔡家坡村签订了《林权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经核查，林权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林业管理局盖章备案，土地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根据蔡家坡村出具证明，上述林地与土地均已发包至村民邹纯金等人，但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邹纯金等人已签字确认了与宏星牧业的流转关系，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B. 宏星牧业与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签订了《林地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经核查，林权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林业管理局盖章备案，土地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根据永丰村出具证明，上述林地与土地均已发包至村民周自横等人，但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周自横等人均签字确认了与宏星牧业的土地流转关系，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5、经核查，公司与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永州通化的猪场、道路、绿化等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永州通化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A. 永州通化与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经核查，镇庆桥村一组持有所流转土地的《林权证》，同时《租地协议》附有镇庆桥村一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附有岚角山镇人民政府的盖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B. 永州通化与岚角山镇石木冲村七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经核查，协议中附有石木冲村七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和岚角山镇人民政府的盖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6、经核查，公司与湘潭市家畜育种站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家畜育种站的猪舍、养猪设备、防疫消毒设施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

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国土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湘潭市家畜育种站，证书编号分别为潭国用（2006）第 A18001 号、潭国用（2006）第 A18002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地。

*7、经核查，湘潭分公司与伟鸿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湘潭分公司承租伟鸿食品的猪场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国土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伟鸿食品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潭国用（2009）第 A18002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地。

*8、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汝州天心与汝州市六旺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方圆牧业的养殖生产线及土地、建筑物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六旺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经核查，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与纸坊镇赵西村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附有赵西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同时附有汝州市纸坊镇政府的公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9、攸县天心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公司从发展战略考虑而将攸县天心的养殖场临时租赁给天心伍零贰经营，具体参见“① 土地承包关系情况”之*2 回复。主办券商认为，无固定期限的租赁合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10、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心伍零贰与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猪场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天心伍零贰承租铭德实业的养殖猪舍、建筑物、养殖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出租方铭德实业提供了所出租养殖场的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证件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四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6 号	网岭镇洞井铺	办公楼、监房、宿舍	17642.15
2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三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5 号	湖南坳乡大瑞村打牛坪	办公楼、监房、宿舍	18142.4

3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园科所	攸国用（1989）字第 09/78 号	网岭镇荷叶坪里组	办公楼、监房、宿舍	13740.2
4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一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3 号	网岭镇洞井村如里	办公楼、监房、宿舍	23011.5
5	湖南省网岭监狱	攸国用（2001）字第 09-03 号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监狱	118808.3

天心伍零贰租赁的养殖场占用的是国有划拨地，用途为监狱、办公楼、宿舍。出租方未经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建设养殖场并出租，在划拨地的管理处置程序上存在瑕疵。

根据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和监企资产划分办法的通知》（湘监管法[2004]220号），参照《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监企资产划分办法》，2005年1月1日将上述土地划归铭德实业用于农业经济作物及养殖生猪。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心伍零贰与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猪场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天心伍零贰承租铭德实业的养殖猪舍、建筑物、养殖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其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具有合法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证明；

第十一条出租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使用权，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出租。

天心伍零贰租赁的养殖场占用的是国有划拨地，出租程序中未经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此种瑕疵是历史原因和我国监狱管理制度、监企分离改革等多重原因造成的，目前的经营活动是参照《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监企资产划分办法》执行的结果，因此对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出租方铭德实业和控股股东天心集团已签订《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

损失。

公司已取得养殖场出租方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因土地瑕疵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公司长期坚持分散养殖、多地养殖的方针，并已制定《养殖场搬迁条例》，土地问题若影响到个别分、子公司的经营，公司能够及时有效的执行搬迁工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养殖场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存在较小的被处罚风险，同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土地承包关系中，合同双方主体适格，履行了村民决策、政府备案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土地承包关系合法有效。公司在养殖场租赁关系中，租赁双方主体适格，程序合法，未有违反《合同法》规定之行为，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了多种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三)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农用地审核备案表等资料；

② 查阅公司流转土地的承包经营合同，核查 2/3 以上村民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核查乡镇政府的备案证明；

③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及专项说明、养殖场当地村委会证明函、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文件

④ 查阅了公司与养殖场出租方签订的《猪场出租协议》，并翻阅了养殖场出租方提供的土地合法权属证明，包括《土地流转协议》《林地流转协议》、《林权证》、《国土证》、2/3 以上村民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及乡镇政府的备案证明、监狱内部文件等材料。

⑤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土地

使用状况。

⑥ 取得养殖场出租方针对土地问题的承诺函；取得控股股东针对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⑦ 取得了分、子公司乡镇政府、国土局、林业局、畜牧局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农用地审核备案材料；养殖场租赁协议；养殖场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本问题第（2）问之回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土地承包关系和租赁关系中，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为合法有效的法律关系，不存在无效的风险。

公司为传统农业企业，经营活动涉及集体土地的为农业用途，经营活动涉及出让土地的，经核查租赁合同的租期在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养殖经营所占用集体土地的村委会均向公司出具了集体土地不被收回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养殖场租赁合作方数量较多且地理位置相对分散，个别出租方违约或集体土地被收回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

A. 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扩大养殖场租赁合作方数量，同时继续保持这种多地域分散经营的模式；

B. 未提供完整有效土地合法权属证明的养殖场出租方均签订《承诺函》，承诺因养殖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或受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追诉的，由出租方承担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控股股东亦签订《承诺函》，承诺因养殖场的土地问题所造成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C.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养殖场搬迁条例》，组建公司养殖场搬迁负责小组，最大限度的降低因养殖场搬迁给公司带来的各项风险。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土地承包关系和租赁关系中,主体适格、程序合法,法律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公司针对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已经采取多项具体的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风险所带来的的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农用地审核备案表等资料;

② 查阅公司流转土地的承包经营合同,核查 2/3 以上村民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核查乡镇政府的备案证明;

③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及专项说明、养殖场当地村委会证明函、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文件

④ 查阅了公司与养殖场出租方签订的《猪场出租协议》,并翻阅了养殖场出租方提供的土地合法权属证明,包括《土地流转协议》《林地流转协议》、《林权证》、《国土证》、2/3 以上村民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决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及乡镇政府的备案证明、监狱内部文件等材料。

⑤ 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养殖场的出租方;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状况。

⑥ 取得养殖场出租方针对土地问题的承诺函;取得控股股东针对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⑦ 取得了分、子公司乡镇政府、国土局、林业局、畜牧局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农用地审核备案材料;养殖场租赁协议;养殖场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占用基本农田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证明部门	是否取得未占用基本农田证明	备注
1	天心种业	—	—	天心种业仅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无养殖等业务经营活动
2	望城分公司	—	—	2014年3月起已全面停止实际经营活动
3	桂阳分公司	桂阳县国土局	是	—
4	永州分公司	—	—	永州市国土局2005年4月27日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永)国土预审字(2005)38号)中明确永州分公司所经营养殖场不涉及有耕地、基本农田等土地。
5	湘潭分公司	—	—	出让土地
6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国土局	是	—
7	攸县天心	攸县国土局	是	—
8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国土局	是	—
9	天心伍零贰	—	—	划拨土地
10	汉寿天心	汉寿县国土局	是	—
11	汝州天心	汝州市国土局	是	—

经核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材料	备注
1	天心种业	—	天心种业仅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无养殖等业务经营活动
2	望城分公司	—	2014年3月起已全面停止实际经营活动
3	桂阳分公司	否	—

4	永州分公司	是	—
5	湘潭分公司	—	出让土地
6	汝州分公司	是	—
7	攸县天心	是	—
8	临澧天心	是	—
9	天心伍零贰	—	划拨土地
10	汉寿天心	是	—
11	汝州天心	是	—

经核查，桂阳分公司未提供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桂阳县国土局樟市镇国土所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分公司不存在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形。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桂阳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分公司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除桂阳分公司外，公司已提供其他分、子公司设施农用地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材料，审批及备案合法有效。经核查，桂阳分公司的主管部门桂阳县国土资源局、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桂阳县国土局樟市镇国土所分别出具了桂阳分公司土地合法合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桂阳分公司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和障碍。

8、针对股东为国有企业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的性质；（2）梳理股东投资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相关依据、批复文件完备性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债转股的真实性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一）股东的性质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明确公司股权结构，查阅了公司的历年工商档案特别是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划转文件

等资料；

② 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③ 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

④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历年工商档案；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划转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上市法人股东信息披露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 5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30000183761303B	54,667,270	82.8292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5489M	3,378,105	5.1183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55774	1,233,100	1.8683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91430000320706328A	530,575	0.8039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31562	190,950	0.2893
合计			59,809,050	90.6197

上述公司 5 名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天心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3531.96	100.00	货币
合计		13531.96	100.00	—

2、长城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1	财政部	4,185,560.4000	97.00	货币、实物、 债权、股权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6,300.2144	2.00	货币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3,150.1072	1.00	货币
合计		4,315,010.7216	100.00	—

3、华融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财政部	2,475,271.1088	63.36	其他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	59,945.5512	1.53	货币
3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75,000.0000	1.92	货币
4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S.A.	50,000.0000	1.28	货币
5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206,000.0000	5.27	货币
6	CSI AMC Company Limited	79,000.0000	2.02	货币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5,000.0000	4.22	货币、其他
8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9,170.3862	1.77	货币
9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75,500.0000	1.93	货币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637,433.8000	16.32	货币
11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LLC	14,700.0000	0.38	货币
合计		3907020.8462	100.00	—

4、湖南发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10,000.00	100.00	—

注：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的股权。

5、信达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股份数目（股）	出资比例（%）
----	------	----	---------	---------

1	财政部	内资股	24,596,932,316	67.84
2	H股股东	H股	11,659,757,719	32.16
	合计	—	36,256,690,035	100.00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5名法人股东性质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属于国有企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二) 梳理股东投资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明确公司股权结构，查阅了公司的历年工商档案特别是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债权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批复文件、无偿划转文件等资料；

② 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③ 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

④ 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债权评估报告》、《复核验资报告》

⑤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历年工商档案；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批复文件、无偿划转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债权评估报告》、《复核验资报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完成3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2次股权无偿划转，1次整体变更。

公司股东投资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心牧业成立

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是由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以所属的饲料总厂与长沙

种猪场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出资和自然人肖本权发起设立的。

1999年2月15日，天心实业总公司作出《关于总公司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天人字（1999）6号）决定：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搞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建设，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挥优势；同时为加强对天心实业总公司的物业管理、盘活资产，决定将饲料总厂与长沙种猪场合并，组建湖南天心牧业公司，为中型一类企业。

1999年9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1999]99号）：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授权天心实业总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天心实业总公司委托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饲料总厂与长沙种猪场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和房屋）进行了评估。

1999年5月4日，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长立评字（1999）第30号）：以1999年4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所委托评估的8673.2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评估现值为6,288,714元、机器设备评估现值为2,999,919元，合计9,288,653元。

天心实业总公司以经评估的建筑面积为2486.3平方米的厂房和设备出资。

1999年5月24日，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立内验字[1999]第7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出资5,001,011元，实收资本5,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元，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4,701,01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700,000元，资本公积1,011.00元。

1999年6月3日，天心牧业完成全部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0001003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心牧业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书山，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青园路1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其原料、肉制品、蛋品、水产品、粮（不含批发）油及制品；牲畜及家禽的饲养；经销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

饲料总厂与长沙种猪场注销，没有进行清产核资，两个企业的人员、实物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天心牧业承继。

天心牧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470.00	94.00	房屋、设备
2	肖本权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核查，天心牧业设立时，股东天心实业总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以设备和房屋作价入股。其中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生产用设备，共计 114 台套，包括人工加料系统、混合机、通风机、鼓风机、破碎机、锅炉等。上述设备权属清晰，并已交付天心牧业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股的房屋由于无产权证而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已交付天心牧业使用并入账。

经核查，股东肖本权并未实际履行 30 万元出资义务，公司存在出资瑕疵。

2、天心牧业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7 日，天心实业总公司作出《关于调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湘天字（2000）52 号）：根据《关于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1999]99 号），将原南开饲料总厂 72.89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调拨给天心牧业，作为资本金投入。

2000 年 8 月 18 日，天心牧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肖本权将所持天心牧业 6%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牧业公司工会；2、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牧业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8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6 日，肖本权与牧业公司工会签订《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肖本权将其所持天心牧业 6%的股权以 30 万元对价转让给牧业公司工会。

2001 年 2 月 22 日，湖南求是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湘求是土评报字[2001]第 002 号）：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长沙市南开饲料厂 72.898 亩宗地使用权价值为 3,319.3 万元，单价为 45.53 万元/亩。

2001年2月28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湖南天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1]29号）：同意对湖南求是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湘求是土评报字[2001]第002号）予以备案；同意将经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天心实业总公司，天心实业总公司应缴的829.825万元土地出让金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折算国家股本金；同意天心实业总公司以前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投资天心牧业。

同日，天心实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作资本金投入的通知》（湘天字（2001）27号）：将原南开饲料总厂72.898亩（评估值为3,319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的20.866亩作为对天心牧业的资本金投入。

2000年7月7日，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永立内验字[2000]第317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5月31日，天心牧业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7.5万元。

2001年3月30日，天心牧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950.00	95.00	土地
2	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2001年3月29日，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长永内验字（2000）第317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调整天心牧业所有者权益，将原投入的资本金全部收回，新投入的20.866亩土地作价1034万元，其中9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4万元挂“应付上级单位款”。因此本次增资的实质是以土地出资置换房屋、设备的出资。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2001年3月12日出具《关于停止办理湖南天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有关手续的通知》（湘国土资函[2001]41号），要求天心牧业停止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天心实业总公司950万元出资未到位。

经核查，由于肖本权30万元出资并未实际缴纳，工会通过股权转让承担了肖本权30万出资的义务，并未向肖本权支付转让对价。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工会在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50万元出资未到位。

综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心牧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出资到位，公

司存在出资瑕疵。

3、天心牧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31日，牧业公司工会与天心集团签订《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牧业公司工会将其所持天心牧业5%的股权以50万元对价转让给天心集团。

2004年3月18日，天心牧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牧业公司工会将其所持天心牧业5%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2004年4月20日，天心牧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950.00	95.00	土地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由于牧业公司工会50万元的出资额未到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天心实业总公司承担牧业公司工会50万元的出资义务，因此并未向牧业公司工会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主办券商认为，工会对此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确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实业总公司对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额未到位，公司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1000万元出资瑕疵的解决过程：

经核查，截至2004年9月30日，天心实业总公司（“天心集团”的前身）对天心牧业的债权合计为16,599,692.02元，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元）	形成时间
1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99,692.02	2000年9月21日
2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年9月21日
3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1年8月31日
合计		16,599,692.02	—

以上债权的形成过程为：

1999年，天心牧业由南开饲料总厂与长沙种猪场合并设立，因此天心牧业承接了南开饲料总厂与长沙种猪场的债权和债务。包括：

- 1) 长沙种猪场向天心实业总公司内部银行的短期借款 12,480,652.81 元;
- 2) 南开饲料总厂向天心实业总公司内部银行的短期借款 14,144,110.02 元;
- 3) 南开饲料总厂向省财政厅的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

2000 年 9 月 21 日,天心牧业将“短期借款—内部银行借款 14,399,692.02 元”、以及“短期借款——省财政厅 1,000,000.00 元”,共计 15,399,692.02 元转入“应付上级单位款——总公司”。

2000 年 4 月,天心牧业与天心实业总公司签订协议,向天心实业总公司内部银行借款 1,200,000.00 元;2001 年 8 月 31 日,天心牧业将“短期借款 1,200,000.00 元”转入“应付上级单位款——总公司”。

综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天心实业总公司对天心牧业的债权合计为 16,599,692.02 元。天心实业总公司放弃了其中的 1000 万元债权,用于补足 1000 万元出资。

2016 年 8 月 2 日,湖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债权价值分析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5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天心集团拥有天心牧业的债权金额为 16,599,692.02 元。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债权调查分析基准日,确定债权预计回收金额为 16,599,692.02 元,回收率为 100%。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复核验资报告》(CHW 专字[2016]1102 号):经复核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天心集团对天心种业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16,599,692.02 元,天心集团将其中的 10,000,000.00 元债权用于补足对天心种业的出资,天心集团已履行出资义务。

至此,天心实业总公司对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瑕疵得以解决。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我国《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对“债转股”的定义: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天心集团本次以债权补足出资的行为不构成“债转股”行为,仅仅是天心集团放弃了对公司的债权,以债权债务关系中的标的,即货币资金补足了历史中天心集团对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瑕疵。经评估机构对上述债权的价值评估和验资机构的复核验资,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天心集团享有公司的债权能够足额回收,并且已经用于补足对公司的出资,天心集团已履行出资义务。

主办券商亦认为，公司 2001 年增资过程虽然不规范，但主观上并不是有意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且在很短的时间内已补足公司的资本金，客观上也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害。2016 年 7 月 15 日，天心集团出具《出资确认书》，确认天心实业总公司以对天心牧业 16,599,692.02 元债权中的 1000 万元用于补足 1000 万元出资。主办券商认为，天心集团以债权补足对公司 1000 万元的出资，合法合规，公司 1000 万元的出资瑕疵已经解决。

4、天心牧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国经贸产业[2003]22 号文件批准，2004 年天心集团与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后实施债转股项目，共同出资组建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心发展系基于天心集团履行《债转股协议》而成立的“债转股”公司。根据《债转股协议》，天心集团将包括天心牧业 95%的权益在内的各项资产作为非货币资产出资投入到天心发展。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出具《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孜湘评报字[2004]-567 号），对天心集团拟投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责进行评估并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评估额已经天心发展股东会确认。同时，天心集团应在债转股项目实施后将其所持天心牧业 95%的股权转让给天心发展，但因历史原因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9 月，天心集团将其所持天心牧业 95%的股权变更至天心发展。

2009 年 9 月 16 日，天心集团与天心发展签订《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心集团将其所持天心牧业 95%的股权转让给天心发展。

2009 年 9 月 17 日，天心集团出具《关于补办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股东变更事项的决定》（湘天字[2009]27 号），2009 年 9 月 22 日，天心牧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95.00	货币
2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天心集团对天心发展的出资行为以及天心发展的设立行为，是根据国经贸产业[2003]22 号文件的批准，并经过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天心集团与天心发展应当于 2004 年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由于历史原因拖延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才正式完成股权转让和天心牧业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记。但这一时间拖延并未损害天心牧业的公司利益，天心集团与天心发展之间对此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天心发展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是基于天心集团将其所持天心牧业 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0 万元）作为对天心发展非货币资产的股权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5、天心牧业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3 日，天心牧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股东天心集团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9）第 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5 日，天心牧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19.00	货币
2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	8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程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机构验资，工商变更手续等程序，股东天心集团是以平价形式进行增资。

主办券商认为，天心牧业的两名股东天心集团、天心发展系国有企业，两名原有的国有股东增资，无需履行相关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4 日，天心种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心发展将其所持天心种业 19% 的股权转让给天心集团。

同日，天心发展与天心集团签订《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心发展将其所持天心种业 19% 的股权以 950 万对价转让给天心集团。

2010年7月19日，天心种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天心集团未向天心发展实际支付950万元的转让对价，原因是本次转让目的在于计划将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集团、信达资管通过天心发展间接持有天心种业的股权变更为上述公司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也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相对应。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1年5月11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89号）：同意天心集团将其所持天心种业6.756%、2.466%、1.061%、0.382%的股权分别无偿划转给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资管。

2011年5月17日，天心集团与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资管签订《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天心集团将其所持天心种业6.756%、2.466%、1.061%、0.382%的股权分别无偿划转给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资管。

2011年5月30日，天心种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6.7270	89.335	货币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37.8105	6.756	货币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3.3100	2.466	货币
4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575	1.061	货币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950	0.382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省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11]257号），同意天心种业管

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实施方案，同意天心种业增资扩股不超过 600 万股，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可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认购。

2011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1]606 号）：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心种业的净资产为 56,502,458.23 元。

2011 年 12 月 17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 137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天心种业全体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7,553,700 元。

2012 年 8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12]149 号），同意天心集团与天心种业其他股东、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协议确定天心种业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增资入股价格，该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基准价加上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间的损益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12]149 号），天心种业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天心集团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新股东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 2.17 元/出资额。天心集团实际缴纳 217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余下的计入资本公积；刘艳书等 24 人实际缴纳 1302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注册资本，余下的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天心集团、刘艳书等 24 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72 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天心种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67,270.00	82.83	货币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378,105.00	5.12	货币
3	刘艳书	1,350,000.00	2.04	货币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33,100.00	1.87	货币
5	万其见	800,000.00	1.21	货币
6	杨伟	700,000.00	1.06	货币
7	章志勇	700,000.00	1.06	货币
8	唐先桂	600,000.00	0.91	货币
9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575.00	0.80	货币
10	邓付栋	200,000.00	0.30	货币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950.00	0.29	货币
12	胡为新	190,000.00	0.29	货币
13	唐威	150,000.00	0.23	货币
14	徐化武	150,000.00	0.23	货币
15	胡蕾	130,000.00	0.19	货币
16	龚训贤	100,000.00	0.15	货币
17	高颖	100,000.00	0.15	货币
18	谭建光	100,000.00	0.15	货币
19	韩伟	80,000.00	0.12	货币
20	李芳	80,000.00	0.12	货币
21	饶华	80,000.00	0.12	货币
22	唐美秧	80,000.00	0.12	货币
23	曾静	80,000.00	0.12	货币
24	周学斌	80,000.00	0.12	货币
25	李锦林	50,000.00	0.08	货币
26	李学君	50,000.00	0.08	货币
27	任向军	50,000.00	0.08	货币
28	唐敏	50,000.00	0.08	货币
29	杨润春	50,000.00	0.08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并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时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履行验资程序，办理工商变更。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合理、程序完备，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9、有限公司股东更名及第二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8月13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批复）》，决定将其所持有天心种业0.80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天心种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原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天心种业0.80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天心种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67,270.00	82.83	货币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378,105.00	5.12	货币
3	刘艳书	1,350,000.00	2.04	货币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3,100.00	1.87	货币
5	万其见	800,000.00	1.21	货币
6	杨伟	700,000.00	1.06	货币
7	章志勇	700,000.00	1.06	货币
8	唐先桂	600,000.00	0.91	货币
9	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30,575.00	0.80	货币
10	邓付栋	200,000.00	0.30	货币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950.00	0.29	货币
12	胡为新	190,000.00	0.29	货币
13	唐威	150,000.00	0.23	货币
14	徐化武	150,000.00	0.23	货币
15	胡蕾	130,000.00	0.19	货币
16	龚训贤	100,000.00	0.15	货币
17	高颖	100,000.00	0.15	货币
18	谭建光	100,000.00	0.15	货币
19	韩伟	80,000.00	0.12	货币
20	李芳	80,000.00	0.12	货币
21	饶华	80,000.00	0.12	货币
22	唐美秧	80,000.00	0.12	货币
23	曾静	80,000.00	0.12	货币
24	周学斌	80,000.00	0.12	货币
25	李锦林	50,000.00	0.08	货币
26	李学君	50,000.00	0.08	货币
27	任向军	50,000.00	0.08	货币
28	唐敏	50,000.00	0.08	货币
29	杨润春	50,000.00	0.08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	---------------	--------	--

经核查,根据2015年当时施行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批复)》,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合法合规。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2-327《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4,397,816.48元;2016年7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066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26,300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由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唐敏为职工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2-327《审计报告》,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397,816.48元。将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列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刘艳书、罗建新、李灵明、黄伟华、刘华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华、徐祎翀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艳书为董事长;聘任刘艳书为总经理;聘任万其见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唐先桂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杨竣程为副总经理;聘任章志勇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19日，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艳书，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综合楼13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7999U。经营范围为：种猪的饲养（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生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26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号）：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天心种业总股本6600万股，其中天心集团持有5466.73万股，占总股本的82.8292%，界定为国有股。

2017年1月25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其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号）进行了补正：同意天心集团所属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600万股。其中：天心集团持有5466.74万股，占总股本的82.8292%，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337.8105万股，占总股本的5.1183%，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3.31万股，占总股本的1.8683%，界定为国有股（SS）；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3.0575万股，占总股本的0.8039%，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095万股，占总股本的0.2893%，界定为国有股（SS）。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54,667,270	82.8292	净资产折股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人	3,378,105	5.1183	净资产折股
3	刘艳书	自然人	1,350,000	2.0455	净资产折股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233,100	1.8683	净资产折股
5	万其见	自然人	800,000	1.2121	净资产折股
6	杨竣程	自然人	700,000	1.060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章志勇	自然人	700,000	1.0606	净资产折股
8	唐先桂	自然人	600,000	0.9091	净资产折股
9	湖南发展集团国有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530,575	0.8039	净资产折股
10	邓付栋	自然人	200,000	0.3030	净资产折股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0,950	0.2893	净资产折股
12	胡为新	自然人	190,000	0.2879	净资产折股
13	唐威	自然人	150,000	0.2273	净资产折股
14	徐化武	自然人	150,000	0.2273	净资产折股
15	胡蕾	自然人	130,000	0.1970	净资产折股
16	龚训贤	自然人	100,000	0.1515	净资产折股
17	高颖	自然人	100,000	0.1515	净资产折股
18	谭建光	自然人	100,000	0.1515	净资产折股
19	韩伟	自然人	80,000	0.1212	净资产折股
20	李芳	自然人	80,000	0.1212	净资产折股
21	饶华	自然人	80,000	0.1212	净资产折股
22	唐美秧	自然人	80,000	0.1212	净资产折股
23	曾静	自然人	80,000	0.1212	净资产折股
24	周学斌	自然人	80,000	0.1212	净资产折股
25	李锦林	自然人	50,000	0.0758	净资产折股
26	李学君	自然人	50,000	0.0758	净资产折股
27	任向军	自然人	50,000	0.0758	净资产折股
28	唐敏	自然人	50,000	0.0758	净资产折股
29	杨润春	自然人	50,000	0.075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000,000	100.00	——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法律程序，取得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真实、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投资于公司及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债转股中存在瑕疵，但瑕疵已得到解决，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之明晰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相关依据、批复文件完备性及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明确公司股权结构，查阅了公司的历年工商档案特别是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划转文件等资料；

② 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

③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历年工商档案；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划转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8、（一）的回答，公司共有 5 名法人股东，且均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 号）：同意天心集团所属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其中：天心集团持有 5466.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8292%，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337.81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83%，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3.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683%，界定为国有股（SS）；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3.0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039%，界定为国有股（SS）。

2017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其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湖

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号）进行了补正：同意天心集团所属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其中：天心集团持有 5466.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8292%，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337.81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83%，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3.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683%，界定为国有股（SS）；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3.0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039%，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0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893%，界定为国有股（SS）。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核批准”；“（三）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五、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等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需要取得具备管理权限的国资部门所出具的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天心集团，而天心集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独资企业，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具有对公司的管理权限，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批复文件。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具有对公司的管理权限，并已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批复文件完备，批复内容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债转股的真实性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真实、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投资于公司及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债转股中存在瑕疵，但瑕疵已得到解决，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之明晰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

障碍。尽调及分析过程见反馈意见问题 8、（二）之回复，

9、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2）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3）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4）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是否有潜在争议；（5）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查阅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工会的持股状况；

② 与公司工会成员代表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工会就股权问题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③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沟通有关公司工会持股问题。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工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工会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先后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持有公司 5% 的股权并最终退出。具体过程如下：

① 公司工会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股权

200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肖本权将所持公司 6% 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公司工会；2、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8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6 日，肖本权与公司工会签订《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肖本权将其所持公司 6% 的股权以 30 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工会。

2001 年 2 月 22 日，湖南求是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湘求是土评报字[2001]第 002 号): 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评估, 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长沙市南开饲料厂 48598.91 平方米宗地使用权价值为 3,319.3 万元。

2001 年 2 月 28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湖南天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1]29 号): 同意对湖南求是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湘求是土评报字[2001]第 002 号) 予以备案; 同意将经评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天心实业总公司, 天心实业总公司应缴 829.825 万元土地出让金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折算国家股本金; 同意天心实业总公司以前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投资天心牧业。

2000 年 7 月 7 日, 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永立内验字[2000]第 31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 天心牧业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资本公积 7.5 万元。

2001 年 3 月 30 日, 天心牧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950.00	95.00	土地
2	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 公司设立时, 肖本权 30 万元出资并未实际缴纳, 公司工会通过股权转让实际承担了肖本权 30 万出资的义务, 并未向肖本权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同时在此次增资中, 公司工会新增 27.5 万出资额也未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中。公司工会合计 50 万元出资额未实际缴纳。

② 公司工会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持股

200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工会与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签订《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工会将其所持天心牧业 5% 的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200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工会将其所持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天心牧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	950.00	95.00	土地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工会将 50 万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天心实业总公司。公司工会退出公司。

经核查，根据 2000 年至 2004 年当时施行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公司工会作为社会团体而成为公司的股东有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工会在公司历史上并未有实际的出资行为，并且在较短时间内以股权转让（实质是出资义务转让）的形式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会作为公司股东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法律瑕疵已经得到解决，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亦未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工会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查阅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工会的持股状况。

② 与公司工会成员代表进行访谈；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③ 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取得工会对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工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参加了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并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工会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不存在分红行为。因此工会并未享有任何公司权益，对此工会已出具说明，确认持股期间未享有任何公司权益，并与公司不存在权益纠纷。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工会在持股期间，以股东身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工会在持股期间，公司不存在分红行为，工会没有享受到任何公司权益。

(三) 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查阅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工会的持股状况。

② 与公司工会成员代表进行访谈；

③ 查阅公司工会涉及工会持股的决策文件和批复文件；

2) 事实依据：

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工会持有和退出公司时，涉及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和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参见本问题第（1）问之回复。

经核查，工会未能提供当时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就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事项的决议文件，亦未能提供持有股权和退出时的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证明文件。公司工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确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会持有和退出公司时，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和工商变更手续。虽然工会未能提供有关外部批复文件和履行内部决策程

序的文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工会在公司持股时间较短，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和享受公司权益，工会也书面确认了持股的真实有效性。主办券商认为，工会持股的程序瑕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产生实质影响，亦未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是否有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查阅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工会的持股状况。

② 与公司工会成员代表进行访谈；

③ 查阅公司工会涉及工会持股的决策文件和批复文件；

2) 事实依据：

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2004年，工会退出公司。具体过程参见本问题第（1）问之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会2000年开始持股至2004年退出公司，始终未履行出资义务。1999年12月至2000年1月期间，工会179名成员将“股本金”以现金形式交付公司，公司开具了收据。同年，工会取得公司股东资格，但工会未开立银行账户，亦未向公司账户支付股本金，公司由此认定工会未履行出资义务，前述工会会员支付的“股本金”视为与公司的借款，2004年工会退出公司后，公司向各工会成员偿还了借款及相应利息。由于时间久远，相关文件保留不完整，加之工会成员人数众多，且当时作为工会成员的公司员工因退休、离职等原因目前仅有40名成员仍供职于公司，主办券商无法做到一一核查。经主办券商与当时工会成员的代表、工会主席访谈，并取得工会的书面声明，确认公司已将工会成员缴纳的现金连同利息退还179名工会成员，工会成员与工会、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也无工会成员向工会、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益。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会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和工商变更手续。工会没有实行集资行为，工会不存在持股清理的问题，不存在有

潜在争议。

(五)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 查阅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工会的持股状况。

② 与公司工会成员代表进行访谈；与公司管理层代表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公司历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工会通过股权转让持有和退出公司，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规范、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工会通过股权转让持有和退出公司，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规范、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0、公司存在资质到期及即将到期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对上述资质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永州分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于2016年12月15日到期，控股子公司汝州天心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于2016年9月17日到期。以上两个公司已完成新证的办理工作。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1) 尽调过程**

1) 核查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证明文件；

2) 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并对照公司历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和支出情况，明确了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类型；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股东；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资质状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证明文件；业务合同；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取得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及证书：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备注
1	望城分公司	(2012) 编号：湘SAQ71212Y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2.12.12-2015.12.1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	已于2014年3月停止经营活动
2	桂阳分公司	(2015) 编号：湘SL030717Y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5.7.17-2018.7.16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原种种猪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3	永州分公司	(2016) 编号：湘SM011108G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6.11.8-2019.11.7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4	湘潭分公司梅林桥一级种猪	(2015) 编号：湘SC040610G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5.6.10-2018.6.9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扩繁场						
	湘潭分公司飞龙一级种猪扩繁场	(2015) 编号: 湘 SC040610GY0102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5. 6. 10 -2018. 6. 9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5	汝州分公司	—	—	—	—	—	根据《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 汝州分公司不从事种猪养殖业务
6	攸县天心	—	—	—	—	—	根据《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 攸县天心不从事种猪养殖业务
7	临澧天心	(2014) 编号: 湘 SJ60714G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4. 7. 14 -2017. 7. 13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父母代) 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父母代) 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8	天心伍零贰	(2015) 编号: 湘 SB080701G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5. 7. 1-2018. 6. 30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一级种猪扩繁场)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9	汉寿天心	(2014) 编号: 湘 SJ041230GY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4. 12. 30-2017. 12. 29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	
10	汝州天心	(2016) 编号: 豫 D010507	汝州市畜牧局	2016. 11. 15-2019. 11. 14	长大、二元母猪	长大、二元母猪	

2) 动物防疫合格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年检
----	-----	------	------	------	------	------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年检
1	望城分公司	(湘望)动防合字第120131号	望城县动物防疫监督站	2010.4.24	生猪养殖	是
2	桂阳分公司	(桂)动防合字第12005号	桂阳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2.4.25	种猪生产、经营	是
3	永州分公司	(冷)动防合字第20140030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畜牧水产局	2014.11.3	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	是
4	湘潭分公司	(湘湘)动防合字第20160010号 (湘湘)动防合字第20160011号	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6.7.15	生猪养殖	是
5	汝州分公司	(汝)动防合字第160030号	汝州市畜牧局	2016.5.20	生猪养殖	是
6	攸县天心	(湘攸)动防合字第20160003号	攸县畜牧水产局	2016.6.1	生猪养殖、销售	是
7	临澧天心	(湘临)动防合字第2014009号	临澧县畜牧水产局	2014.7.29	生猪养殖	是
8	天心伍零贰	(湘攸)动防合字第20070014号	攸县畜牧水产局	2015.12.8	生猪饲养、销售	是
9	汉寿天心	(湘汉)动防合字第130926号	汉寿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3.6.3	饲养、繁殖、销售	是
10	汝州天心	(汝)动防合字第110117号	汝州市畜牧局	2011.12.18	生猪养殖	是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包括《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两项基本证件。其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动物防疫合格证》按时进行了年检审核。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证书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11、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查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存档资料,查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环保文件及环保设施的配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

2) 与乡镇政府、工商、税务、畜牧、农业、国土、环保等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 查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同, 查询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全面的核查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重大债权债务等情况。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2) 事实依据:

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环保文件及环保设施; 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00%	2015.3.25	生猪的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67%	2014.8.12	种猪的饲养(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3日); 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
3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51%	2012.8.8	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60%	2015.12.30	饲养、销售;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生产、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60%	2011.12.23	生猪养殖

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针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的下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 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核查，控股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仅有控股子公司临澧天心完成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7日，临澧天心召开股东会，调整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认缴出资变为天心种业以货币资金1340万元认缴出资，大北农出资以货币资金600万元认缴出资，邓付栋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认缴出资。同日，天心种业和邓付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8日，临澧天心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临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澧天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1,340.00	1,340.00	67.00	货币
2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3	邓付栋	60.00	6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临澧天心的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按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 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实际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具体参见本次反馈第10问题之回复。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

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刘艳书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敏	股东、职工监事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万其见	股东、副总经理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竣程	股东、副总经理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章志勇	股东、副总经理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胡蕾	股东、财务总监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唐先桂	股东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邓付栋	股东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曾静	股东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唐美秧	股东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徐化武	股东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子公司兼职的情形。

5) 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三节 公司业务 之 八、子公司主要业务”中对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主办券商认为，披露内容真实完

备、披露形式合法有效。

6) 经核查, 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7) 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 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有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无正在进行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控股子公司环保方面事项。

经核查, 公司控股子公司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的规定。详见本次反馈第 6 问题之回复。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之行为,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中的监管规定。

1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历年工商档案, 翻阅公司控股股东天心集团提供的有关债转股协议, 国经贸文件、国资委的批复文件等;

2) 查阅公司历次章程及修正案、股东会决议;

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有关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

(2) 事实依据:

国经贸产业[2003]22 号文件;《债转股协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公司工商档案和历次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3) 分析过程:

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中法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67,270	82.8292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78,105	5.1183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3,100	1.8683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530,575	0.8039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950	0.2893
	合计	59,809,050	90.6197

经核查,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余 4 名法人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通过“债转股”和“无偿划转”的双重形式以实现对公司股权的持有。因此, 上述 4 名法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有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法人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债转股”和“无偿划转”的双重形式成为公司股东, 与公司不存在有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亦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

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 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3) 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

4) 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网站查询记录；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1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否	否
2	湖南省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否
3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否	否
4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否
5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否
6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否
7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否
8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否
9	刘艳书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10	罗建新	董事	否	否
11	李灵明	董事	否	否
12	黄伟华	董事	否	否
13	刘华	董事	否	否
14	李华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5	徐祎翀	监事	否	否
16	唐敏	职工监事	否	否
17	万其见	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18	杨竣程	副总经理	否	否
19	章志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否
20	胡蕾	财务总监	否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因此前述人员并非联合惩戒对象，亦不会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资格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 第二次反馈意见

1、湘潭分公司梅林养殖场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湘潭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湘潭分公司已按照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且运行正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汝州分公司及汝州天心的临时排污许可证于2016年12月18日到期，汝州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汝州分公司及汝州天心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正在换发排污证，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已配置且运行正常。上述排污许可证均在办理中。（1）请主办券商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排污许可证应该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况，是否符合推荐挂牌条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有关环保事项的监管要求。（2）请公司说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本问题已在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第一次反馈意见”之“第6问”中予以了回复并更新。

2、请主办券商、律师梳理公司土地法律瑕疵，对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本问题已在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第一次反馈意见”之“第7问”中予以了回复并更新。

3、（1）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信达资管未获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但仅占有公司0.2893%的股份，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说明法律依据。（2）虽然信达资管未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但不能否认信达资管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地位，亦不能否认《发起人协议》及天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发起人认定依据，对上述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本问题（1）已在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第三次反馈意见”之“第1问”中予以了回复并更新。

本问题（2）已在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第三次反馈意见”之“第2问”中予以了回复并更新。

◆ 第三次反馈意见

1、信达资管未获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但仅占有公司 0.2893%的股份，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对信达资管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未履行委托程序原因，是否需要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对信达资管所持有的国有股权进行批复，是否影响国有股权确认，信达资管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信达资管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信达资管属于国有企业，其所持公司 0.2893%的股份，属于国有股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第五条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一）1条第1项规定，“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第一（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A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申请挂牌、上市企业需要提交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信达资管应当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其可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心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湖南省国资委申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亦可向其直接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申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未履行委托程序原因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信达资管未向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授权委托文件，授权委托湖南省国资委对其所持公司 0.2893% 国有股权进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公司已多次向信达资管发函及其他沟通渠道要求信达资管授权委托湖南省国资委或其自行向财政部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程序。但信达资管一直未对此予以正式回复，亦未对其不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程序进行合理解释说明。

(3) 信达资管所持有的国有股权需要进行国有股权批复，且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如上第 (1) 小点回复意见，信达资管应当取得国有股权批复文件。但由于信达资管为中央单位，因此，信达资管所持公司 0.2893% 的国有股权批复文件，即可由信达资管委托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亦可由财政部出具。

2017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其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 号）进行了补正，将信达资管纳入其对天心种业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中。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信达资管应当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且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批复文件。

(4) 是否批复不影响国有股权确认

信达资管为中央单位、国有企业，其所持公司 0.2893% 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权。因此，不论信达资管所持公司 0.2893% 的国有股权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均不能改变该 0.2893% 股份的国有股权性质，亦不影响国有股权确认。

为确保国有股权不流失及国有资产安全，2017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其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 号）进行了补正，将信达资管所持公司 0.2893% 股权纳入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范围，补正后的具体内容如下：“同意天心集团所属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其中：天心集团持有 5466.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8292%，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337.81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83%，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3.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683%，界定为国有股（SS）；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3.0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039%，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0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893%，界定为国有股（SS）。”

(5) 信达资管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

信达资管为公司合法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申请进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其目的在于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并非确认公司股东地位合法合规性的依据或前提，《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亦无此规定和要求。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信达资管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7年1月25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其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号）进行了补正：同意天心集团所属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600万股。其中：天心集团持有5466.74万股，占总股本的82.8292%，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337.8105万股，占总股本的5.1183%，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3.31万股，占总股本的1.8683%，界定为国有股（SS）；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3.0575万股，占总股本的0.8039%，界定为国有股（SS）；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095万股，占总股本的0.2893%，界定为国有股（SS）。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批复文件完备，批复内容合法合规。

2、虽然信达资管未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但不能否认信达资管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地位，亦不能否认《发起人协议》及天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有效性。请主办券商说明信达资管未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是否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影响发起人资格，发起人权利、义务是否明确，未签字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信达资管未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亦不影响其发起人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在不中断法人资格的情况下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新设设立股份公司，是一个新法人资格的设立过

程，是股份公司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因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新设立股份公司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没有做出程序上的规定，没有条款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要签订发起人协议。《公司法》对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只有两个条款提起，“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只是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只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工商登记部门对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也没有要求提供发起人协议，只要求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设置等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法》并没有要求必须签订发起人协议，信达资管没有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没有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此条款是对新设股份公司的要求。新设股份公司，在公司成立前没有成立股东大会，只有通过签订发起人协议来明确各自的股东身份和权利义务，因此新设股份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是必备要件；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有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也是确定的，就是有限公司的股东，不需要通过签订《发起人协议》来明确股东身份和权利义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是一种客观存在，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不需要通过签订发起人协议来确定发起人身份。信达资管没有签订发起人协议不影响其发起人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一条，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法司

法解释三对发起人的认定是一种推定，根据行为人的行为事实推定行为人为发起人。信达资管在天心种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即是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行为，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也可推定信达资管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定信达资管的发起人资格。因此，信达资管没有签订发起人协议不影响其发起人资格。

(2) 发起人权利义务明确

《公司法》赋予发起人的权利义务是在公司没有成立、没有组织机构的状态下对发起人的特别授权，而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公司，其公司法人主体一直存续，《公司法》并没有对此种形式成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赋予什么权利义务，其权利义务是基于其股东身份取得的股东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法》、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规定。天心种业的《发起人协议》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各发起人同意，在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1、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等义务。

2、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中国法律和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各方约定时限足额缴纳股金；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得转让。

所有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均来自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的权利义务，权利义务明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是一种股东的自愿行为，《发起人协议》赋予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均是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股东的权利义务，没有超出股东的权利义务范围。

（3）信达资管没有签订发起人协议的原因

信达资管对没有签订发起人协议没有给出任何解释。

（4）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在天心种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信达资管同意了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根据天心种业出具的《说明》，信达资管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没有提出异议，与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信达资管未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或与此相关其他事项而与天心种业有任何纠纷、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法律后果，对天心种业提出诉讼赔偿，天心集团将补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所受损失，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天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人数、股权比例与有限公司阶段无任何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仅为组织形式变更，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心种业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方案，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信达资管未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影响发起人资格的认定，发起人权利、义务明确。公司已出具《声明》，确认信达资管与股东之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亦已承诺，承担因信达资管没有签订发起人协议而导致的任何不利法律后果。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

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曾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报表基准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申报不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均已解决。

补充审计期间，根据取得的最新审计证据以及进一步核实，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个别项目的列报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首次申报时	第四次反馈时	差异	备注
其他应付款	59,493,239.72	6,493,239.72	-53,000,000.00	1
专项应付款	-	55,000,000.00	55,000,000.00	
递延收益	22,524,837.70	20,524,837.70	-2,000,000.00	2

(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首次申报时	第四次反馈时	差异	备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9,801.00	7,403,051.00	383,250.00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22,037.50	6,022,037.50	-53,000,000.00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55,200,000.00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250.00	437,000.00	-383,250.00	3
-------------------	------------	------------	-------------	---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首次申报时	第四次反馈时	差异	备注
其他应付款	57,176,524.02	4,176,524.02	-53,000,000.00	1
专项应付款	-	55,000,000.00	55,000,000.00	
递延收益	17,684,837.70	15,684,837.70	-2,000,000.00	2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首次申报时	第四次反馈时	差异	备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8,595.12	12,731,845.12	383,250.00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20,792.50	4,420,792.50	-53,000,000.00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55,200,000.00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500.00	155,250.00	-383,250.00	3

1、关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将5300万“其他应付款—望城分公司拆迁补偿款”调整至“专项应付款—望城分公司拆迁专项资金”，同时将其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说明如下：

由于政府规划变更及环保要求，2010年望城区政府印发了《马桥河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望政办发【2010】14号），公司望城原种猪场被列为限期搬迁对象。望城分公司于2014年停止经营。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望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拆迁补偿共11,300万元，分两次支付：第一笔5300万元，余款6000万元待用地出让并收到全部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5年2月3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甲方）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司（乙方）签订了《长沙市望城区原天心种业原种猪场土地勾地协议书》，约定：甲方拟将已收储的天心种业原种猪场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乙方意向受让。乙方先期支付勾地协议保证金 200 万元，甲方以净用地 113.2 万元/亩为挂牌起始价，乙方承诺按净用地 113.2 万/亩报价参与竞买。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拆迁补偿款 5300 万元时，对后续 6000 万元的补偿款，是取得货币资金还是意向拍买土地尚不明确。

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望变更国用(2011)第 0454 号土地的所有权证明，说明由于拆迁征收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望变更国用（2011）第 0454 号土地仍由天心种业控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鉴于拆迁尚未完成，公司的实物资产尚未移交给对方，公司对拆迁土地使用权仍实施控制，公司取得的补偿方式尚未完全确定，且已收到的补偿款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来自财政预算直接拨付，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的“财政预算直接拨付”条件，因此不能作为专项应付款。考虑到黄金原种猪场房屋拆迁事项尚未完成，协议仍在履行之中，收到款项属于预收性质，应在相关资产移交给对方、相关经济利益能可靠计量和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进行与资产处置相关的处理。公司将已收到的 5300 万元拆迁款暂挂其他应付款，依配比原则将已经发生的拆迁相关支出挂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在现金流量表中，将该笔现金流入列示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 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相关土地证件已经移交政府，实物资产已移交相关拆迁部门。发生相关拆迁支出 5,730,042.64 元、长期资产拆迁损失 28,055,909.34 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证明，证明 11,300 万元拆迁补偿资金来自于“财政预算拨付”。至此拆迁补偿资金的性质能够确定为属于财政专项，应追溯调整至“专项应付款”核算。发生的拆迁支出及长期资产拆迁损失计入专项应付款的借方。

补偿专项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拟将望城分公司搬迁至攸县，建设新的养殖

场。攸县产业园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可研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准备，将提交湖南省国资委备案。11,300 万元补偿资金扣除拆迁支出和损失外的余款将用于攸县产业园建设。据此，11,3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的性质是养殖场搬迁补偿，因而在现金流量表中，将其追溯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

2、关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 200 万“递延收益—生猪品种改良资金”调整至“专项应付款—生猪品种改良专项资金”，同时将其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说明如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天心集团下发了《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2014 年安排你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下简称预算资金）2500 万元，…其中用于支持你公司天心种业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 200 万元…。该预算资金以补充国有资本金形式注入你公司”。

2015 年 2 月天心集团将该笔资金拨款至公司。当时天心集团没有说明该笔资金为权益投入，账面也没有增加对公司的投资。为对账一致，公司将其在“递延收益”进行了核算。

2016 年 10 月，公司向湖南省国资委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时，湖南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国有资本金进行了复核，提出 200 万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资金是国有资本金，项目完成后应当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补充审计，将该笔账务处理进行了更正，将其从“递延收益”调整至“专项应付款”核算。2016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全部验收，转入了资本公积。

同时，将该笔现金流入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更正至“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关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 383,250.00 元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说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长期应付款 500 万元，即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借入的款项。383,250.00 元系公司按照合同补提的借款利息及资金使用费。该借款利息及资金使用费并未支付。原报表列示有误，本次进行了更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并层面）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首次申报时	第四次反馈时	差异
-----	-------	--------	----

管理费用	4,661,907.34	4,661,907.34	-
销售费用	1,278,206.65	1,278,206.65	-
往来	519,498.01	902,748.01	383,250.00
手续费及其他	56,681.14	56,681.14	-
其他营业外支出	503,507.86	503,507.86	-
合计	7,019,801.00	7,403,051.00	383,250.00

主办券商回复：

1、关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 5300 万“其他应付款—望城分公司拆迁补偿款”调整至“专项应付款—望城分公司拆迁专项资金”，同时将其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报表更正事项：

(1) 尽调过程：

1) 取得望城区政府印发的《马桥河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望政办发【2010】14 号）文件；

2) 取得天心种业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望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 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原天心种业原种猪场土地勾地协议书》；

4) 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望变更国用（2011）第 0454 号土地截的所有权证明》；

5) 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财政预算拨付”证明；

6) 查阅拆迁补偿入账原始单据

(2) 事实依据：

1) 望城区政府印发的《马桥河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望政办发【2010】14 号）文件；

2) 天心种业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望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 《长沙市望城区原天心种业原种猪场土地勾地协议书》；

4) 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望变更国用（2011）第 0454 号土地截的所有权证明》；

5) 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财政预算拨付”证明;

6) 拆迁补偿入账原始单据

(3) 分析过程:

根据 2017 年 2 月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证明, 拆迁补偿 11,300 万元全部来自“财政预算拨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 8 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总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 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

在前次申报时, 由于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付, 当时对该项拆迁定性为商业拆迁。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望变更国用(2011)第 0454 号土地截的所有权证明: 由于拆迁征收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望变更国用(2011)第 0454 号土地仍由天心种业控制。望城分公司拆迁事项尚未完成, 协议仍在履行之中, 收到款项应属于预收性质, 应在相关资产移交给对方、相关经济利益能可靠计量和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进行与资产处置相关的处理。因此“将已收到的 5300 万元拆迁款暂挂其他应付款, 将已经发生的拆迁相关支出挂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 在现金流量表中, 将该笔现金流入列示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处理方法符合前次申报时的实际情况。

本次申报时, 取得新的证据证明了 11,300 万元拆迁补偿来自财政预算拨款, 因而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拆迁补偿 5300 万元”追溯调整至“专项应付款—拆迁专项资金”是正确的。11,3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除了补偿拆迁损失外, 余款还用于补偿搬迁新建。因而在现金流量表中, 将其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合理的。

(4) 结论意见:

该项报表更正事项真实、准确、合理。

2、关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将 200 万“递延收益—生猪品种改良资金”

调整至“专项应付款—生猪品种改良专项资金”，同时将其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报表更正事项：

(1) 尽调过程：

1)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文件；

2) 询问天心集团、天心种业的相关管理层人员；

3) 查阅天心集团账务处理方式

(2) 事实依据：

《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天心集团记账凭证

(3) 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批复文件，以及询问天心集团、天心种业相关管理层，对于 200 万国资委的拨款，2015 年天心集团和天心种业的账务处理确实不符合文件要求。通过查阅天心集团记账凭证，天心集团已将该笔款项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4) 结论意见：

该项报表更正事项真实、准确。

3、关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 383,250.00 元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报表更正事项：

(1) 尽调过程：

1) 取得天心种业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的借款合同；

2) 取得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天心种业请求豁免贷款利息的请示的复函》

3) 取得 2015 年借款利息及资金使用费计提明细

4) 查阅记账凭证

(2) 事实依据：

借款合同、利息及资金使用费计提明细、《关于天心种业请求豁免贷款利息

的请示的复函》、记账凭证

(3) 分析过程: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费率计算方式,公司 2015 年应计提利息及资金使用费 383,250.00 元。根据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天心种业请求豁免贷款利息的请示的复函》,天心种业拖欠的利息及资金使用费均已豁免。通过查阅记账凭证,2015 年并未向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支付 383,250.00 元利息费用。

(4) 结论意见:

该项报表更正事项真实、准确。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第四次反馈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需要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郭丽春: 郭丽春

项目小组成员:

贺斯: 贺斯 漆曦霖: 漆曦霖

王丹丹: 王丹丹 张俊雅: 张俊雅

魏权: 魏权

内核专员: 朱味

